

目錄

組訓

臺灣鐵路工會章程-----	3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13
臺灣鐵路工會各級幹部選舉、罷免暨候選人登記規則-----	14
臺灣鐵路工會暨各分會各項選舉時應行注意事項-----	23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細則-----	26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須知-----	28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審查辦法-----	29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場須知-----	30
臺灣鐵路工會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31
臺灣鐵路工會分會暨小組組織規則-----	33
臺灣鐵路工會各級選任幹部暨會務人員獎勵辦法-----	35
臺灣鐵路工會各分會選舉臺灣鐵路管理局地區性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37
臺灣鐵路工會選舉臺灣鐵路管理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39
臺灣鐵路工會推行小組會議辦法-----	41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	43
臺灣鐵路工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	46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發給要點-----	49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公傷、傷殘、患病住院、災害慰問金發給辦法-----	51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死亡奠儀發給辦法-----	55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	57

2 臺灣鐵路工會法規彙編集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因公涉訟慰問金發給辦法-----	63
臺灣鐵路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進用管理辦法-----	65
臺灣鐵路工會考成委員會組織規程-----	82
工會法-----	84
工會法施行細則-----	98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委託出席辦法-----	108
團體協約法-----	110
勞資爭議處理法-----	120
勞資爭議仲裁辦法-----	14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	155

臺灣鐵路工會章程

- 65.07.07 本會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65.08.06 內政部臺內勞字第 696420 號函准予備查
68.08.31 本會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69.01.29 內政部臺內勞字第 6888 號函准予備查
72.09.14 本會第 8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72.11.04 內政部臺內勞字第 195415 號函准予備查
76.08.19 本會第 1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76.09.16 行政院勞委會臺 (76) 勞資字第 2726 號函准予備查
79.09.25 本會第 15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79.10.20 行政院勞委會臺 (79) 勞資一字第 25238 號函准予備查
81.09.23 本會第 17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1.10.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 (81) 勞資一字第 34754 號函准予備查
90.11.14 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6.11.23 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11.01 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12.2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1000036931 號函准予備查
103.10.16 本會第 13 屆第 3 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九條暨組織表
104.03.03 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40004696 號函准予備查
105.10.20 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6.10.26 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06.13、109.05.19、109.04.30 本會第 14 屆第 12、13 次理事會議暨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臺灣鐵路工會。

第三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謀求會員福利，改善會員生活，並協助發展鐵路業務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管理區域為組織範圍。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臺北車站6樓6044室。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動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會員教育之舉辦。
- 六、協助臺灣鐵路業務之改善與運輸效能之增進事項。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會員因業務上訴訟事件之協助事項。
- 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一、會員家庭生計之調查及會員統計之編製。
- 十二、其他合於第三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 十三、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七條：凡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員額雇用之員工，除代表路局行使人事管理權者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本會會員，及路局行使管理權者，為本會承認之團體協約關係人，享有適用本會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交通部、行政院所爭取之各項福利措施，非上述人員排除適用。

第八條：會員入會手續，應由分會依本會之規定按時造冊報會。

新進員工於到職日起，分會將主動辦理入會手續，成為本會會員。

會員關係非經自然因素或經由司法訴訟程序判決解除者，不得再加入本會，同時排除適用本會承認之團體協約關係人身份。

第九條：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

第十一條：會員除違背前條之規定經理事會調查屬實，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外，不得退會。

本會幹部因會務活動而遭免職或解僱者，其會員資格不因之而喪失，幹部身分得繼續保留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二條：會員須按時繳納工會費。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

第一項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會置理事 27 人、候補理事 13 人、監事 9 人、候補監事 4 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9 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互選 1 人為理事長。監事互選常務監事 3 人，組織常務監事會，由常務監事互選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前項理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合於工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者選任。

理、監事（候補）當選名額，工人會員〔現任資位佐級以下（含佐級）及預算員額僱用之無資位人員〕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各該應當選名額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本會理事會設秘書長 1 人、秘書 3 人，並設總務、組訓、福利、文宣、研究、會計等 6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專員、助理專員、服務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議通過聘任或派任之，解任時亦同。監事會置專員 1 人，由監事會遴請理事會任用 1 人為之。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及調用人員均為義務職，任用人員為有給職。

第十七條：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候補理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第十八條：本會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聘任顧問若干人。

第十九條：本會依會員分佈區域組織宜蘭、基隆、臺北第一、延平、臺北機廠、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高雄機廠、屏東、花蓮、臺東等 15 個分會，並於分會內組織若干小組。前項分會暨小組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本會各級幹部之選舉罷免暨候選人登記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職 權

第廿一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修改。
- 二、理監事會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之審查。
-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席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及勞方福利委員之選任、解任及停權。
-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
-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八、職工福利會工會代表之工作報告。
- 九、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 十、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十一、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二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三、擬訂工作計劃及編撰工作報告。
- 四、籌集經費及編訂預決算。
- 五、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 六、辦理鐵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之選舉事項。
- 七、辦理會員入會退會事宜。
- 八、遴選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九、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三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
- 二、召開理事會。
- 三、辦理理事會日常會務。

第廿四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開會時為當然主席。
- 二、遵循常務理事會之意見綜理日常會務。
- 三、指揮監督理事會工作人員處理日常會務。
- 四、對外代表本會。

第廿五條：本會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日常會務。秘書襄理秘書長辦理機要及文稿之審核事項。

第廿六條：本會理事會各組職掌如下：

- 一、總務組—掌理印信、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二、組訓組—掌理組織、訓練、登記等事項。
- 三、福利組—掌理福利、康樂、救濟、慰問、撫卹、保險等事項。
- 四、文宣組—掌理出版、宣導、褒獎、調處等事項。
- 五、研究組—掌理調查、研究、設計、管考等事項。
- 六、會計組—掌理審核、支出、驗收、歲出入預決算等事項。

第廿七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核本會會務之推展。
- 二、稽核本會經費收支事項。
- 三、查核本會工作人員之勤惰。
-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廿八條：本會常務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監事會決議案。
- 二、召開監事會。
- 三、辦理監事會日常會務。

第廿九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開會時為當然主席。
- 二、遵循常務監事會之意見綜理日常會務。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條：本會會議如下：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 1 次。
 - 二、理事會每 3 個月舉行 1 次（必要時，候補理事得列席會議）。
 - 三、監事會每 3 個月舉行 1 次（必要時，候補監事得列席會議）。
 - 四、常務理事會每 1 個月舉行 1 次。
 - 五、常務監事會每 1 個月舉行 1 次。
- 前項會議如經合法人數之請求或有必要時，得依法舉行臨時會議。

第卅一條：本會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並須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本章程第廿一條第一、三、四、五款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第七章 經 費

第卅二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經常會費按會員每月薪津收入總數百分之零點五征收會費，但無資位人員以其月支薪點參照交通資位人員相當之薪俸征收會費，並委由路局於薪資中統一扣繳後交本會。

二、有關機關補助費。

三、基金及其孳息。

四、其他收入。

第八章 解 散

第卅三條：本會得因下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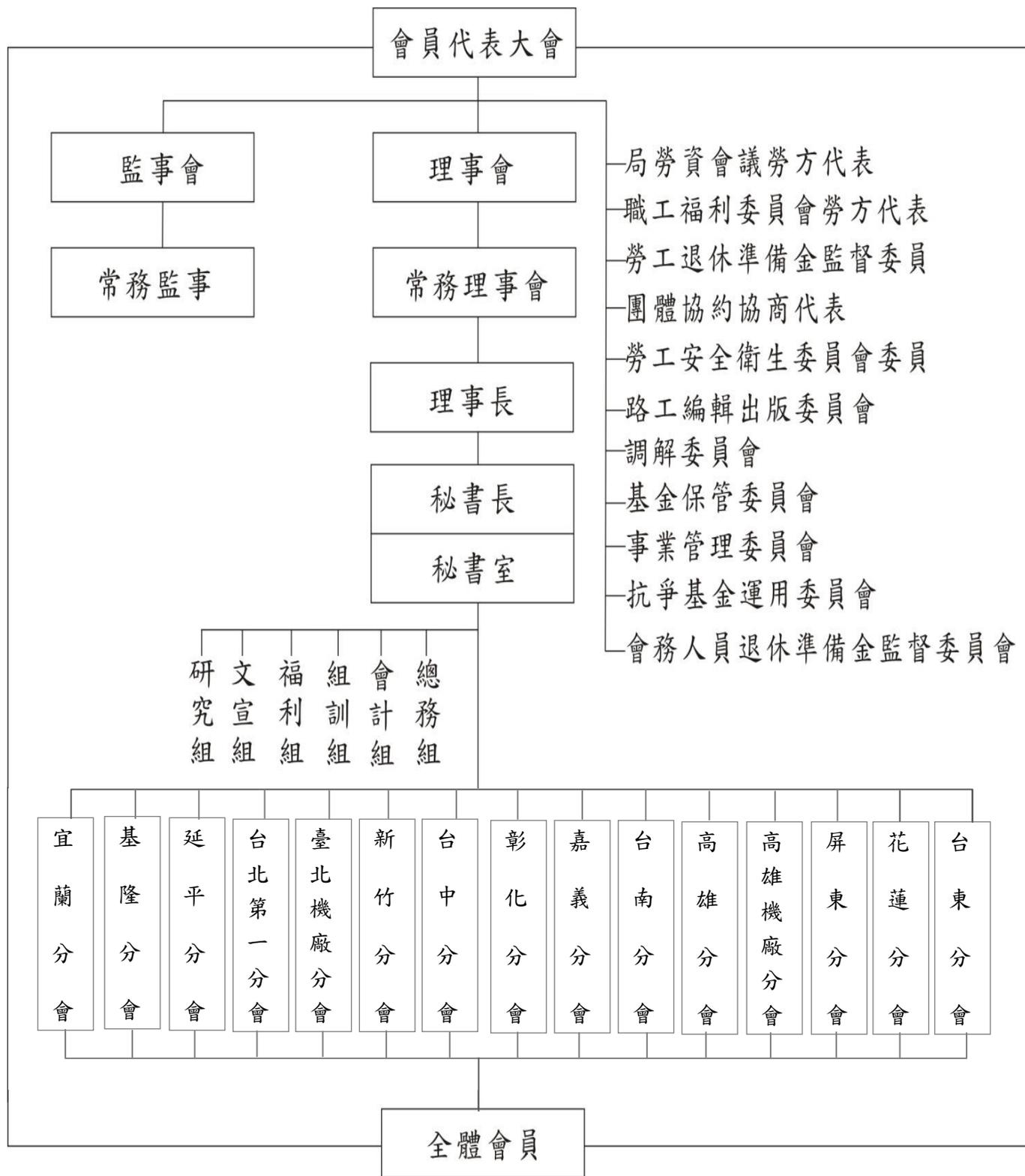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不足。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員工無臺灣鐵路工會會員資格職稱表

省社會處 60.06.18 社一字第 21532 號通知核准
 省社會處 60.06.23 社一字第 30655 號通知核准
 省社會處 63.07.31 社一字第 32694 號通知核准
 勞委會 88.12.18 勞資一字第 54468 號函准備查
 勞委會 91.07.12 勞資一字第 0910035934 號函准備查

職 稱

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各一級單位正副主管及主管人事業務之科長 人事室及政風室各科科長
 各段、廠、所、隊、中心、車勤部、餐廳之正副主管、人事室暨政風室主任、人事管理員
 各貨運服務站主任 各機廠工場主任 各站站長等

備 註

- 一、凡屬鐵路管理局預算員額雇用之員工，除本表所列職稱不具會員資格外，餘均取得本會會員資格。
- 二、凡本會會員暫代或兼任本表所列職稱者，期間如超過 3 個月以上者，一律失去會員資格。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74.06.12 第3屆第12次理事會議通過

內政部 74.06.27 台內勞字第 329579 號准予備查

106.10.26 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規則依照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以本會所屬會員依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本大會會期以2日為原則，必要時可延長之，本會各次會議之主席由代表中在預備會議時選出之主席團輪流擔任之。

第四條：本大會之議案，組織提案審查小組負責其分組審查提案，審查委員（含召集人）名額，由秘書處擬訂，提預備會議就代表中通過產生，議案之範圍如下：

1. 主管機關交議或鐵路管理局提議案。
2. 會員代表提案或臨時動議。

第五條：本大會設秘書處，負責大會之總務、議事、接待、宣傳、會計等事項。

第六條：各會員代表提案應於大會舉行前15日送議事組彙編，臨時動議須有會員代表5人以上之聯署，始得提付討論。

第七條：本大會各種提案，先由議事組彙編後，由大會提案小組審查，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本大會議決事項於閉會時，交由理事會分別辦理之。

第九條：本大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本規則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鐵路工會各級幹部選舉、罷免暨候選人登記規則

- 65.07.16 第 1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通過
內政部 65.08.20 台內勞字第 697636 號准予備查
69.03.27 第 2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內政 69.05.05 台內勞字第 18503 號函准予備查
71.12.18 第 3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72.01.20 第 3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內政部 72.03.23 台內勞字第 146813 號函准予備查
74.06.18 第 3 屆第 24 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內政部 74.07.11 台內勞字第 332000 號函准予備查
76.08.19 第 1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行政院勞委會 76.10.30 台(76)勞資一字第 5528 號函免併入
77.06.08 第 4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77.07.04 第 4 屆第 24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行政院勞委會 77.07.12 台(77)勞資一字第 15340 號函同意
77.07.15 第 4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行政院勞委會 77.07.21 台(77)勞資一字第 162691 號函准予備查
80.10.22 第 16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1.04.0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1)勞資一字第 09556 號函准予備查
83.05.10 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83.06.0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3)勞資一字第 36676 號函同意備查
83.08.03 第 12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83.08.0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3)勞資一字第 65203 號函同意備查
95.06.29 第十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97.05.07 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7.05.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09700133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8 第 12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修正第卅五條條文
103.02.12 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廿五、廿七、四二、
四六條
105.10.20 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6.10.26 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7.10.04 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規則依據現行工會法令暨本會章程之規定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鐵聯會代表、福利委員會代表暨分會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等各級幹部之選舉及候選人登記，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凡取得本會會員資格而年滿廿歲者，均享有各級幹部之被選舉權，其候選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含鐵聯會及福利委員會代表）、分會理事、監事者應辦理候選人登記，取得候選人資格，（分會會員代表及小組長不辦理登記）。
- 第四條：各級幹部選舉票，概由本會製發，並加蓋本會或分會圖記及監選人印章。
- 第五條：各級幹部選舉，按幹部職級，依法分別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及上級工會或指派幹部監選或指導選務工作。
- 第六條：各級幹部選舉，當選人如同時被選為同級理事及監事時，由當選人自行決定擇一擔任之。
- 第七條：各級幹部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场或雖在场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 第八條：各級幹部出缺時，由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但遞補後之工人幹部席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九條：各級幹部選舉日期，概由本會訂定之，分會根據選舉日期酌情編定各單位選舉日程及選舉時間，報送本會核定後公告之。
- 第十條：監選員不得監選本身所在目的事業單位之選舉。
- 第十一條：候選人應自公告之日起5日內，按候選幹部之職級分別親向所屬分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

- 第十二條：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填寫登記表並繳交相片。
- 第十三條：登記候選人有2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選票上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或住址，以示區別。
- 第十四條：候選人登記截止後5日內，當眾公開抽籤決定號次，分會應將候選人號次及其簡歷張貼在分會佈告欄，公告週知。
- 第十五條：候選人經分會審查資格核符後，經抽籤決定之候選人號次由本會依序印入選舉票。
- 第十六條：候選人辦理登記及抽籤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選舉前10天以書面向所屬分會提出，轉報本會辦理候選人之登記撤銷並銷號，其餘候選人抽籤號次不變。
- 第十七條：各分會對各級幹部之選舉事務，應依照本會核定日期同時公告辦理之。

第二章 選 舉

壹、本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部份：

-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就登記候選人中，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理事27人、監事9人。並依章程規定除當選理事、監事者外，其次多票者依序列為當選候補，(理事13人、監事4人)但正選與候補理事、監事之工人名額不得少於2分之1。
- 第十九條：連選連任人數如超過3分之2時，以得票較少者淘汰，並由得票較多者順序當選。
-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後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常務理事9人、常務監事3人，分別由理事會議、監事會

議就理事、監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理事長 1 人，由常務理事會議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之選舉，須於選舉前 20 日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之選舉，由本會分別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及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貳、本會會員代表部份：

第二十五條：各分會應選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以選舉代表前 3 個月會員數為基準，會員總數達 10000 人代表總額為 100 名，10001 人以上者，每滿 1000 人增加代表乙名，並按各分會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其應選名額為 1 名時，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應選名額在 2 名以上者，則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應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補足原代表之任期。

第二十六條：各分會辦理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得以業務單位劃分若干選舉區函報本會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各分會代表名額依照下列比例產生之。

一、宜蘭、基隆、台北第一、台北機廠、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高雄機廠、屏東、台東、花蓮等分會應選代表名額，其中工人代表當選名額不得少於 2 分之 1。

二、延平分會因職員會員多於工人會員其代表在 3 人以上時，每滿 3 人至少應有工人代表 1 人，其不滿 3 人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八條：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須於選舉前 20 日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各分會應於代表選舉完畢後 10 日內，造具代表名冊 10 份（格式另定）報由本會填發當選證書並彙報主管機關核備。

參、鐵聯會代表部份：

第三十條：出席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代表，依照上級工會之通知應出席名額若干名，於召開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由出席代表就登記候選人中，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連選得連任。參加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登記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鐵聯會代表之選舉，須於選舉前 20 日公告之，并報請主管機關派員監選。

肆、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工會代表部份：

第三十二條：出席臺灣鐵路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 10 人（及同數之候補代表）之任期屆滿，改選時間適在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辦理選舉，但其大會舉行距離該委員任期屆滿在 1 個月以上者，由工會理事會推選，均就登記候選人中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其任期 4 年，連選連任不得超過 3 分之 2。

第三十三條：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之選舉，須於選舉前 20 日公告之，并報請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

伍、分會理事、監事、理事長部份：

第三十四條：各分會理事、監事，由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就各分會登記候選人中，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

第三十五條：各分會應選理監事名額如下：

（一）會員數 500 名以下者，應選理事 7 名，候補理事 3 名。

會員數 501 至 999 名者，應選理事 9 名，候補理事 4

名。

會員數 1000 名以上者，應選理事 11 名，候補理事 5 名。

(二)監事 1 名，候補監事 1 名。

第三十六條：分會理事選舉，工人名額不得少於 2 分之 1 (延平分會因職員會員多於工人會員，按照比例產生工人名額不得少於 2 名)，分會監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分會理事連選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3 分之 2，監事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七條：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由本會編定後通知各分會於選舉前 20 日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分會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後十五日內召開理事會，由原任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分會理事長 1 人，由分會理事會議就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第四十條：分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完畢後 10 日內，應報由本會填發當選證書。

陸、分會會員代表、小組長部份：

第四十一條：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由全體會員按各分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比例，分若干單位，直接選舉之。

第四十二條：分會會員代表選舉完畢後 10 日內，由分會分別造冊報由本會填發當選證書。

分會小組長，於當屆第 2 次理事會遴選並得連任，遴選完畢後 10 日內，由分會分別造冊由本會填發當選證書。

第三章 罷 免

第四十三條：本會或分會之各級選任幹部，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第四十四條：罷免案提出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單位（區）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罷免本會選任幹部向本會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罷免分會選任幹部向分會提出並副知本會。

第四十五條：本會或分會受理罷免聲請書，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受理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書面聲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或本會。

第四十六條：本會或分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或分會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第四十七條：罷免聲請書影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四十八條：本會或分會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限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辦理罷免案之投票。

第四十九條：本會或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餐旅、貨所、花蓮機廠等地區勞資代表之罷免，由本會或分會就被聲請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影本、投開票日期、時間、地點公告，印製罷免票，辦理投開票等工作。應經原選舉區總人數之過半數出席投票，出席投票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第五十條：本會或分會理事、監事、局勞資代表、福利委員、地區性勞資代表及出席加入之全國性工會代表之罷免，由本會或分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罷免案，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投票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本會或分會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由本會或分會理事會或監事會辦理罷免案，經理事或監事之過半數出席，出席理事或監事三分之二之投票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第五十一條：罷免案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五十二條：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第五十三條：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五十四條：罷免案在未召開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召開會議行使投票議程前，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四章 登 記

壹、本會理事、監事、鐵聯會代表、職工福利委員工會代表部份：

第五十五條：凡本會會員參加本會理事、監事、鐵聯會代表、職工福利委員工會代表競選者應向所屬分會辦理候選人登記填表手續，並繳交最近半身 2 寸相片（理事、監事四張、代表 2 張）後，分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起 2 天內造冊彙報本會。

貳、本會會員代表、分會理事、監事部份：

第五十六條：凡本會會員參加所屬分會競選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分會理事、監事者，應向所屬分會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候選人登記填表手續，並須繳交最近半身 2 寸相片 2 張。

第五十七條：分會應於登記競選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監事辦理公開抽籤決定號次之當日，以正楷依號次順序繕造候選人名冊（格式另定）連同候選人相片及其所屬有產生代表單位名稱，並詳列會員數報會印發選舉票。

參、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部份：

第五十八條：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不辦理候選人登記。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本規則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鐵路工會暨各分會各項選舉時應行注意事項

97.05.07 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7.05.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0970013347 號函准予備查

105.10.20 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6.10.26 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一、選舉前應先推選發票、監票、唱票、記票等工作人員各若干人。
- 二、分會辦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採直接選舉，且不得委託投票。
- 三、各項選舉時與選務無關人員應離開會場。
- 四、分會辦理出席本會代表之選舉悉以各分會選舉日前三十日之會員數為準，各分會應切實依據此人數分發選票，如分會會員名冊無名者應拒絕其投票。
- 五、分會選舉會員代表時所有票箱應於明顯之處，分別寫明有關投票業務單位名稱，倘該業務單位需要票箱多個，則應於票箱上註明甲、乙、丙、丁．．．或壹、貳、參、肆．．．號碼以免紊亂。
- 六、分會選舉會員代表時倘需一日以上投票者，以每一日一個票箱為原則，不得將過夜票箱拆封再投。
- 七、各分會辦理各項選舉之所需票箱由各分會自行設置。
- 八、各項選舉投票前封票箱時應當眾辦理，由選務人員會同最先投票者或在場會員在封條上簽名蓋章。
- 九、分會辦理選舉會員代表應於投票前製妥領票名冊，投票人需先蓋私章（或蓋指模）後方可領票。
- 十、凡參加選舉會員代表投票會員，概須交驗身分證件，如無法提出身分證件者，應拒絕其投票。
- 十一、各項選舉圈寫選票時，應予個別隔離，不可有窺視他人寫票情事發生，免滋糾紛。

- 十二、選舉人不能填寫選票時，得請分會推定之代書人代寫，但領票時本人必須蓋私章（或指模）。
- 十三、各項選舉投票完畢，應在票箱加貼封條，由選務人員會同最後投票者，或在場會員在封條上簽名蓋章，並寫明封箱時間。
- 十四、各項選舉票箱，既經封妥後未投票者，概作棄權論。
- 十五、分會選舉會員代表之票箱應慎重保管，不得將票箱攜回私宅，至於存放分會或寄存有關業務單位，則由各分會理事長自行決定。
- 十六、各項選舉，開票完畢後，所有選舉票應集中包封，並在封面書明本會或分會名稱、選舉屆次、職位、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本會或分會妥為保管，俟下次改選完畢後焚燬之。
- 十七、本會（分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其依法選出之會員代表，既已出席開會，而於進行選舉時不在場者，不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為投票。
- 十八、本會（分會）代表大會代表，未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同選舉區（分會）之其他代表出席，行使權限（包括發言選舉）惟每一代表僅能代表一人為限。
- 十九、選舉人所圈選之候選人，超出名額者，全部無效。
- 二十、選舉人對同一候選人，圈選兩個以上者，該部份無效。
- 廿一、選舉人所圈選位置不能辨認為何人者，該部份無效。
- 廿二、選舉人所填寫之被選人，而非本會會員者，該部份無效。
- 廿三、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污染以致不能辨識者無效，但被選人如有兩人以上同姓名，應在其候選人姓名下端，分別註明以示區別。
- 廿四、選舉人將選舉票圈寫後經塗改者，該部份無效。
- 廿五、選舉人書寫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該部份無效。
- 廿六、選舉票非用選務單位所預備之圈具，圈選無效。

- 廿七、選舉者用鉛筆填寫選舉票者無效。
- 廿八、選舉人在選舉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無效。
- 廿九、選舉人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無效。
- 三十、選舉票未蓋本會或分會圖記及監選員印章者無效。
- 卅一、選舉票所填寫之被選舉人筆劃，如多一劃、少一劃、多一點、少一點簡寫或草寫，同音不同字者，應由會議主席與監票員討論決定并列入會議紀錄。
- 卅二、為防範選舉票發生弊端計，其選舉票於開票前，應由監選員逐張清查所圈選或填寫之被選人數及有效、無效票，分別簽註於選舉票旁邊。
- 卅三、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會各項選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卅四、本注意事項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細則

74.06.12 第三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內政部 74.06.27 台內勞字第三二九五七九號准予備查

106.10.26 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開會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必要時主席臨時宣告延長之。
- 第三條：每次開會出席人員，應於出席簽到簿內先行簽到，在會議進行中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隨意退席。
- 第四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開會前請假或具委託書，委託同一分會出席代表代理之。每一代表並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開會時應依據大會日程順序進行，但經出席代表之請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得提經大會徵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同而變更之。
- 第六條：凡議案性質相類似者，得併案討論。
- 第七條：代表請求發言，應先舉手示意經主席許可後方得起立發言，如同時舉手在二人以上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八條：討論議案時，提案人得求補充意見，時間不得逾三分鐘。如主席認為無說明必要者，得省略之。
- 第九條：會員代表得就議案範圍內發表意見，如有超越討論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每一代表於同一提案發言不得逾二次，每次發言不得逾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惟報

告事項、質疑、解答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凡一議案經相當時間之討論仍無結果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在未決議之前，提案人得聲請修正或撤回。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非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修改章程或參加其他團體組織之決議，應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三條：複議案之提出：「須提出於決議案之同次會或下次會，但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案）相間，提下次會者，須出席者五分之一附議始得複議之。

第十四條：議決案件由紀錄人員宣讀，如有錯誤，出席代表得提請更正之。

第十五條：議事日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細則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須知

74.06.12 第 3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通過

內政部 74.06.27 台內勞字第 329579 號准予備查

101.10.23 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一、有關本會章程修改事項。
- 二、有關組織訓練事項。
- 三、有關宣傳事項。
- 四、有關會員福利事項。
- 五、有關工資待遇事項。
- 六、有關人事制度事項。
- 七、有關調查建議事項。
- 八、本會年度工作計劃事項。
- 九、本會經費預算事項。
- 十、其他有關本會會務及鐵路業務推展事項。
- 十一、提案內容應有普遍性。
- 十二、對政府或路局已舉辦事項之提案，其內容應充實而有特殊建議者。
- 十三、提案須附理由及具體辦法，以切實為主。
- 十四、提案須用本會所印之提案用紙，每張提案紙限寫一案，不得夾寫其他案件。
- 十五、提案須於大會召開以前 15 日送大會議事組彙編，如逾期送到者不列議程作為臨時動議。
- 十六、臨時動議須有會員代表 5 人以上聯署，始得提付討論。
- 十七、本須知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審查辦法

74.06.12 第 3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通過

內政部 74.06.27 台內勞字第 32979 號准予備查

101.10.23 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6.10.26 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各類提案先由秘書處議事組作初步審查分類，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逕送大會參考。

1、提案內容空洞，或非普遍性者。

2、政府或鐵路局已舉辦，而提案內容無特殊補充建議者。

第三條：各類提案無前條之情形，應提付討論者，經議事組填具審查報告表編列次序，先交由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付大會討論。

第四條：提案審查分下列各組：

1、會務事項組

2、福利事項組

3、工資待遇組

4、人事制度組

5、鐵路事項組

第五條：提案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下設秘書一人、助理若干人，由本會職員調配之，負責整理審查報告。

第六條：各類提案性質相同者，得歸納一案合併審查。

第七條：各審查小組召集人於大會討論有關各該組所審查之提案時，得作口頭報告審查經過。

第八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場須知

74.06.12 第 3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通過

內政部 74.06.27 台內勞字第 329579 號准予備查

106.10.26 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出席代表須準時到會，依照座位號碼辦理簽到，按照席次就座。

第二條：入場時請脫去帽子，放輕腳步。

第三條：發言時請先舉手，經主席認可後起立發言。

第四條：開會時應嚴守秩序，不得妨礙會議進行之舉動。

第五條：在會場請勿大聲談笑。

第六條：開會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離席。

第七條：散會時請魚貫出場。

第八條：本須知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內政部 63 年 5 月 20 日台內勞字第 587776 號函釋：工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其依法選出之會員代表，既已出席開會，而於進行選舉時未出席者，毋庸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為投票。

臺灣鐵路工會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72.3.24 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
 內政部 72.3.31 七二台內勞字第 148835 號函准予備查
 77.12.23 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行政院勞委會 78.1.31 台 78 勞資一字第 02666 號函准予備查
 97.01.17 第 11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通過
 97.05.07 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7.05.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0970013347 號函准予備查
 103.2.12 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六條
 105.10.20 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6.10.26 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會各級幹部選舉暨候選人登記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分會代表）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各分會之選舉事務及辦理選務工作人員，由分會理事長提經分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
- 第四條：分會代表選舉，不辦理候選人登記，以無記名單記法由會員直接選舉，不得委託他人投票。
- 第五條：分會代表名額，應以選舉代表前 3 個月為基準。會員數達 200 人者，代表名額為 35 名，201 人以上者，每滿 50 人增加代表 1 名，餘數得不計。
- 第六條：分會辦理代表選舉時，得以業務單位劃分選舉區，選舉區其畸零數達到選舉單位人數半數以上者增加代表 1 名，但業務單位未達選舉單位人數時合併選舉之。
- 第七條：選舉區之劃分應由分會理事會議決定，函報本會核定。
- 第八條：分會代表選舉前 20 日，由分會將投票日期、時間、地點、選舉區之劃分、代表名額、投票方式、選舉人名冊，公告所

屬會員週知。

第九條：分會代表選票由本會製發，蓋用本會圖記及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印章，並由各分會加蓋各分會橢圓型圖記，其選舉事務由分會派員主持、分會監事擔任監選工作，本會派員指導。

第十條：分會代表選票右上端應加蓋劃分業務單位名稱及選區代表（如運 1、2、3 機 1、2、3 工 1、2、3 電 1、2、3……）以資區別，不得挪為不同業務單位及選區會員選舉之用。

第十一條：分會代表選舉，投票時用投票袋或投票箱，由分會視實際需要自行處理。

第十二條：分會代表選舉採用集中開票方式，由本會排定日期辦理開票。

第十三條：分會代表選舉，以第五條所劃分業務單位之選區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但候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

第十四條：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分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分會妥為保管，如無爭議，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之。

第十五條：分會代表選舉完畢後 10 日內，除應報由本會發給代表證書外，並應將當選人名單公告會員週知。

第十六條：分會代表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應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計算，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補足原代表任期屆滿止。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鐵路工會分會暨小組組織規則

69.03.27 本會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內政部 69.05.05 台內勞字第一八五〇三號函准予備查
69.09.30 本會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內政部 69.11.10 台內勞字第五四六六二號函准予備查
95.06.29 第十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96.11.23 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100.08.18 第 12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103.2.12 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第四、五、六條
105.10.20 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6.10.26 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分會及小組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本會基層組織為小組，以會員五人至廿人劃編為一小組（以服務區域之遠近為劃分原則）并冠以數字。
- 第四條：本會為便利會務推進起見，斟酌小組組織情形及會員分佈地區設立宜蘭、基隆、台北第一、延平、台北機廠、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高雄機廠、屏東、花蓮、台東等十五個分會。
- 第五條：各分會設理事會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名額依照下列由分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組織之。
- 各分會應選理監事名額如下：
- (一)會員數 500 名以下者，應選理事 7 名，候補理事 3 名。
會員數 501 至 999 名者，應選理事 9 名，候補理事 4 名。
會員數 1000 名以上者，應選理事 11 名，候補理事 5 名。

(二)監事 1 名，候補監事 1 名。

第六條：分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 4 年。

小組長任期為 4 年，遴選得連任。

第七條：分會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綜理日常會務，監事審核分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均受本會之指導監督，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單獨對外。

第八條：分會設置分會秘書、服務員(依編制表為準)，並設置組訓、福利、文宣、會計、總務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理事兼任之。接受本會及分會理事會指揮監督辦理一切事務。

前項之分會秘書、服務員由分會理事會推薦適任人選，送本會理事會聘兼或任用之。

第九條：小組長受分會理事會及本會之指導，推行一切會務，但不得對外行使職權。

第十條：分會理事會每二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並請監事列席會議，小組每月舉行小組會議一次，小組會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分會經費由本會列入年度預算，統籌運用。

第十二條：本規則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鐵路工會各級選任幹部暨會務人員獎勵辦法

70.06.16 第 2 屆第 8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81.09.02 第 6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修正通過

105.10.20 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本會為鼓勵各級選任幹部及會務人員服務精神，藉謀會務之發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會各級選任幹部及會務人員在服務期間，對於推行會務增進會員福利，保障會員權益，具有特殊功績或規劃推行會務具有卓著成績表現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勵。

第三條：本法分會功績獎勵與任期獎勵兩種範圍如後：

（一）功績獎勵：

本會選任各級幹部暨各級會務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之規定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辦理之（各分會選任理事、小組長須先提經分會理事會議通過）。

1. 推行會務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福利，有具體特殊功績事實者。
2. 規劃及推行會務成績優良，有特殊成效，並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二）任期獎勵：

甲、頒發獎狀及致贈紀念品；

1. 本會選任幹部連任 2 任(8 年)成績優良者。
2. 分會選任幹部連任 3 任(12 年)成績優良者。
3. 分會小組長連任 15 任成績優良者(連任 15 任以上再每滿 5 任者均比照辦理)。
4. 調兼會務人員服務滿 9 年成績優良者。

5.專任會務人員服務滿 25 年成績優良者。

乙、頒贈紀念品：

1.本會選任幹部連任 1 任(4 年)成績優良者。

2.分會選任幹部連任 2 任(8 年)成績優良者。

3.分會小組長連任 10 任成績優良者。

4.調兼會務人員服務滿 6 年成績優良者。

5.專任會務人員服務滿 15 年成績優良者。

丙、頒發獎狀：

1.分會選任幹部卸任時成績優良者。

2.分會小組長連任 5 任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紀念品由理事長決定之。

第五條：本會理事長之獎勵報請上級工會授獎。本會及各級選任幹部(分會理事長)及各級會務人員由本會理事長授獎。分會各級選任幹部由分會理事長授獎。頒獎時間分別於本會及分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在各種會議時公開表揚之。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灣鐵路工會各分會選舉臺灣鐵路管理局地區性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 77.05.24 第 4 屆第 24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 77.06.08 第 4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通過
- 77.07.04 第 4 屆第 24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 行政院勞委會 77.07.12 台(77)勞資一字第 15340 號函無庸報核
- 77.07.15 第 4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 78.06.09 第 5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 86.06.19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通過
- 98.02.05 第 11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 104.6.9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暨第 13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 105.5.30 第 13 屆第 15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辦法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並經臺灣鐵路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理事會之決議訂定之。

二、凡年滿 15 歲之本會會員均有選舉勞方代表之權，年滿 20 歲在臺灣鐵路管理局繼續工作 1 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

三、勞方代表人數，以配合鐵路局核定各分會資方代表人數為準。其勞方代表之選舉於分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由出席代表就登記候選人中，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分會理、監事得當選勞方代表。但不得超過勞方代表所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二。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不受第二項臺灣鐵路工會各分會選舉臺灣鐵路管理局地區性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規定之限制。

四、代表之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五、勞方代表選舉辦理候選人登記，選舉票由本會製發，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人印章。

六、勞方代表選舉，分會須於選舉前 20 日公告。

七、勞方代表候選人登記應自公告之日起 5 日內向所屬分會辦理候選人登記填表手續，並繳交最近半身 2 寸相片 2 張，分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起 2 天內公開抽籤號次造冊彙送本會，並由分會公告候選人抽籤號次。

八、鐵路局貨運服務總所、餐旅服務總所、花蓮機廠等單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由所屬各業務單位之會員直接選舉，其選舉辦法比照地區性之辦法辦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臺灣鐵路工會選舉臺灣鐵路管理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76.7.20 第四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76.8.19 第 1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77.6.8 第四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77.7.4 第四屆第 24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行政院勞委會 77.7.12 台(77)勞資一字第 15340 號函無庸報核

77.7.15 第四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98.02.05 第 11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104.6.9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暨第 13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辦法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並經臺灣鐵路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理事會之決議訂定之。
- 二、凡年滿 15 歲之本會會員均有選舉勞方代表之權，年滿 20 歲在臺灣鐵路管理局繼續工作 1 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
- 三、勞方代表定為 7 名，於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由出席代表就登記候選人中，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本會理、監事得當選勞方代表。但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二。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四、代表之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 五、勞方代表選舉辦理候選人登記，選舉票由本會製發，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人印章。
- 六、勞方代表選舉，須於選舉前 20 日公告。

- 七、勞方代表候選人登記應自公告之日起 5 日內向所屬分會辦理候選人登記填表手續，並繳交最近半身 2 寸相片 2 張，分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起 2 天內彙轉本會公開抽籤號次並公告。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臺灣鐵路工會推行小組會議辦法

66年2月26日第1屆第8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66年4月22日第1屆第4次理事會議通過追認

內政部 66.4.30 台內勞字第 726837 號准予備查

97.05.07 第11屆第7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7.05.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0970013347 號函准予備查

103.2.12 第13屆第6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丙

105.10.20 本會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6.10.26 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本會為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基層活動，增進會員情感與連繫，促使各分會所屬小組全面舉行小組會議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甲、實施要項

- 1.各分會就轄屬小組會員業務分佈單位劃分區域，由分會理事長、理事、監事、秘書等擔任區域連絡員，以便按時推動召開小組會議。
- 2.小組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小組長擇定後，通知所屬會員舉行之，並通知分會連絡員列席。
- 3.小組會議由小組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紀錄由主席指定之。每次會議時間以不超過 1 小時 30 分為原則。
- 4.小組會議費於開會前，由負責連絡之小組連絡員向分會統籌領發小組使用，會後仍由連絡員負責隨同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經費收據送請分會轉報核銷。
- 5.小組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3 日內送由小組連絡員轉報分會核辦。
- 6.小組會議經費及小組連絡員工作津貼依照代表大會通過預算核發之。
- 7.小組會議如必須討論大綱時，其綱目另行通知或刊登路工。
- 8.小組長未按期召開小組會議者，連絡員原領之小組會議費不予轉發外，應將不召開小組會議之小組提交分會理事會議研討不召開原

因，設法輔導，並請當地本會理監事協助推動。

乙、考核標準

- 1.按期準時開會者 10 分。
- 2.全部會員出席會議者 20 分。
- 3.會議紀錄（含提案）按時呈報者 20 分。
- 4.會議內容：
 - (1) 主席報告內容豐富者 10 分。
 - (2) 討論題目內容充實者 20 分。
 - (3) 提案內容充實完整者 20 分。

丙、獎勵準則

- 1.優良小組長之選拔應依前條考核標準評分，其總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
- 2.選拔優良小組長每 4 年辦理 1 次其名額如下：
 - (1) 分會所屬小組按期召開小組會議在 50 個小組以下者，以選報 2 位小組長為準。
 - (2) 分會所屬小組按期召開小組會議在 51 個至 100 個小組者，以選報 3 位小組長為準。
 - (3) 分會所屬小組按期召開小組會議在 101 個至 150 個小組者，以選報 4 位小組長為準。
 - (4) 分會所屬小組按期召開小組會議在 151 個至 200 個小組者，以選報 5 位小組長為準。
 - (5) 分會所屬小組按期召開小組會議在 201 個小組以上者，以選報 6 位小組長為準。

丁、附 則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

73.3.21 本會第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通過

內政部 73.4.9 台內勞字第 218904 號函准予備查

76.3.20 本會第四屆第七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內政部 76.4.17 台(76)內勞字第 494496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為嚴密會籍管理悉依勞工法令及本會章程有關規定訂定會籍管理辦法如下：

一、資格：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入會及編組：

- (一) 凡具有本會會員資格之新進鐵路員工，應依照規定填寫會員卡 2 份，送交該地區所屬分會辦理入會。
- (二) 分會依會員服務單位編入小組。
- (三) 分會在新會員入會後 10 日內依其資料填造新進會員名冊，連同會員卡各 2 份報送本會。
- (四) 本會依據分會所報資料，填入所屬分會會員名冊，並將卡片編造四角號碼插入會員卡片箱內列管，同時填發會員證。
- (五) 會員證遺失者，得覓會員 1 人及小組長證明，由分會專案報請本會補發。
- (六) 凡本會會員因離職、退休、死亡或調任主管而喪失會員資格時，分會應填造會員異動彙報表報送本會，並收回會員證，本會即將該會員姓名剔除註銷。

三、移轉：

- (一) 分會書記應與事業單位人事部門密切連繫，依規定每月 10 日以前務必前往核對會員異動情形並報送本會處理。
- (二) 會員遷移時，由原分會填寫會員異動單 1 式 3 份，其中 1 份連同會員卡寄送新遷入分會，1 份報送本會，分會留存 1 份，新遷入分會收到異動單後，即列入小組會員名冊，並將異動單填

妥小組號碼報請本會辦理遷移。

- (三) 本會管理會籍人員，應每月根據分會所報會員數填造會員人數統計表。
- (四) 本會印製小組會員名卡，交由分會填妥會員姓名後轉發小組長供連繫之用，使每位會員均能參加小組活動，並以切實掌握會員之動態，嚴密會籍管理，健全組織。

四、績效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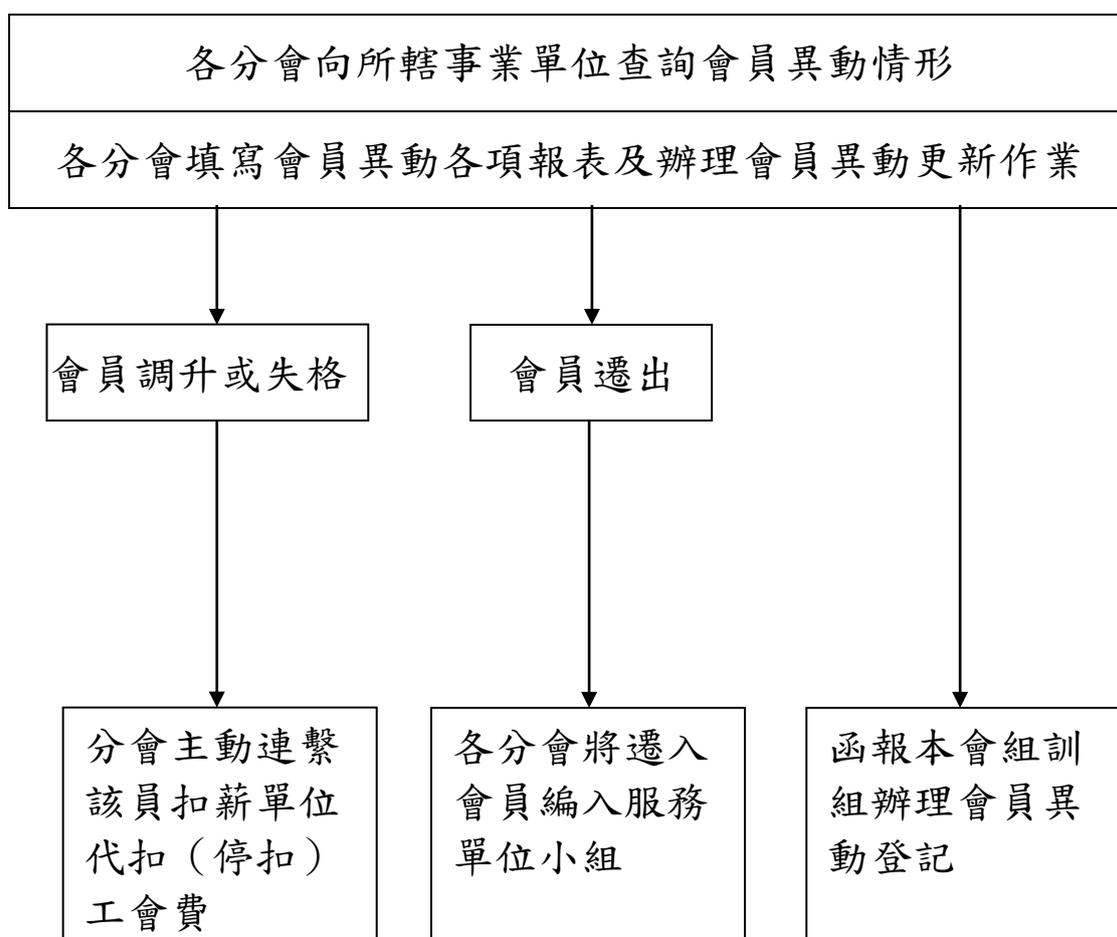
本會為加強會籍管理績效，對分會書記辦理會籍制定工作標準，並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核查以瞭解工作成果，並訂定獎懲辦法如下：

- (一) 獎：凡有下列優點者應予獎勵。
 - 1. 與事業單位人事部門核對會員異動，在 3 個月內，均無錯誤者（以鐵路公報刊登之員工動態為準）獎薪 1 天。
 - 2. 半年內每月均依照本會規定日期（每月 10 日前）呈報會員異動及會員卡資料無誤者嘉獎 1 次。
 - 3. 1 年內經本會派員抽查，核對會員異動，各種統計表是否均按期送會，會員資料無誤者，記功 1 次。
- (二) 懲：凡有下列缺點者，應予處罰。
 - 1. 在 3 個月內，經本會（以鐵路公報刊登之員工動態為準）核對會員異動、錯誤、遺漏之人數達該分會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上者，罰薪 1 天。
 - 2. 半年內不依照本會規定日期呈報會員異動及未到事業單位人事部門核對異動者申戒 1 次。
 - 3. 經本會查核會員異動，在 1 年內均未辦理及呈報會員資料及統計表者記過 1 次。以上優缺點之獎懲除予獎罰外，並列入分會書記年終考績參考。

五、附則：

- (一) 本辦法得依需要適時修訂之。
- (二) 本辦法提理事會核議通過後頒布實施。

臺灣鐵路工會各分會會員異動及辦理代扣（停扣）工會費情形流程圖



臺灣鐵路工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

106.10.26 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34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成立條件）

臺灣鐵路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查議案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成立專案小組（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依章程規定由理事會代行之）。

第三條（研究或調查範圍）

專案小組研究或調查範圍以會員代表大會交付者為限。

第四條（職權行使方式）

專案小組以下列方式行使職權：

- 一、開會討論，聽取說明。
- 二、訪問利害關係人。
- 三、實地調查。
- 四、委託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團體進行研究或自行研究。

第五條（休會期間亦得行使職權）

專案小組在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亦得行使職權。

第六條（成員人數）

專案小組委員以三至七人為原則，但特殊重大案件得增至九人；與審議或調查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不得為該專案小組之委員。

第七條（成員）

臺灣鐵路工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

專案小組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公推或理事長指定。

第八條（成員出缺遞補）

專案小組委員出缺時，應由會員代表大會公推或由理事長指定人選遞補。

第九條（召集人）

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或由理事長指定一人為之。

第十條（第一次會議召開期限）

專案小組成立後，應於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研究調查範圍及對象。

第十一條（會議召集與會議主席）

專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其他委員認為有召開會議之必要時，經三人以上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開會議。

第十二條（額數）

專案小組非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列席會議）

專案小組開會時，本會其他各級幹部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列席各級幹部之發言，應得主席同意。

第十四條（請學者專家等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專案小組開會時，得請學者專家、利害關係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調閱資料）

專案小組得調閱本會及各分會相關資料，本會及各分會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指定委員調查）

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調查有關

事項或訪問利害關係人。

第十七條（調查紀錄製作）

專案小組訪問利害關係人或進行實地調查時應製作紀錄。

第十八條（委託進行調查研究）

專案小組得經決議委託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進行專案研究，必要時亦得自行研究。

前項研究結果，應提出研究報告書。

第十九條（報告書製作）

專案小組之研究或調查達於可為結論之程度時，召集人應即召開會議，參酌研究報告、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製作報告書並提出於會員代表大會。

除另有決議外，專案小組應於成立後三個月內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後自動解散。

第二十條（另組專案小組再行調查研究）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採納專案小組研究或調查報告書時，應於決議內說明理由。

前項情形，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另組專案小組，再行調查或研究。

第二十一條（對外行文）

專案小組對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為之。

第二十二條（辦事人員）

專案小組辦事人員由本會會務人員調兼之。

第二十三條（車馬費或研究費）

專案小組人員及研究人員得酌支車馬費或研究費。

第二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發給要點

106.10.26 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一、宗旨：本會為鼓勵在職會員及本會專任會務人員子女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撥交各分會自行訂定。
- 三、申請資格：凡本會辦理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內仍在職之會員子女就讀於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初）中及公、私立補習中等學校及各夜間部有學籍學生，合於上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各軍事學校、各級師範學校暨各大專院校公費生、各級師範學校暑期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及非經考試之各大專院校夜間部無學籍選讀生，均不得申請獎學金）。
 1. 學業成績：按第四條之規定。
 2. 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其學制不同時，二年制專科學校，按大專組發給獎學金、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按高中組發給獎學金，後二年按大專組發給獎學金。
- 四、審查：由各分會理事會就其分會實際情形，負責訂定各組（大專、高中、國中等組）獎學金，並於受理申請時通知所屬轄區會員，俟截止申請後由分會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就所受理之會員子女學業成績予以審核，並按各該分會各組發給獎學金。
- 五、申請期限：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四月底

前，第二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申請完竣，逾期不予受理。

六、各分會辦理獎學金審核及發放獎學金完竣，將獎學金名冊應按組別分別編造，連同獎學金申領名冊及請款單報會核銷。

七、會員子女於每學期結束後，其成績達到所屬分會訂定各組標準分數合格者向分會申請，並檢附學業成績，惟夫婦同為本會在职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八、本會會務人員申請子女獎學金，限在就近分會辦理。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公傷、傷殘、患病住院、災害慰問金發給辦法

88.1.7 88 鐵工福字第 0009 號函

97.2.12 97 鐵工福字第 084 號函

106.10.26 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7.10.04 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會會員因公受傷、一般患病住院，因公傷殘、一般傷殘及各項災害慰問金發給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會會員因公受傷及傷殘、一般患病住院、災害，由分會先行派員前往慰問並致送慰問金。

第三條：慰問金得由分會備用金項下墊付，分會負責填具查報，檢附相關證明及領受書一式二份（第一聯分會存查、第二聯送本會會計組作為付款憑證），附請款單於事實發生之三個月內送本會核銷歸墊。

第四條：本會慰問金發給辦法及應檢附相關證明如附表（詳附表）；但遇區域性重大災害發生時，本會得視財務狀況報請理事會，另予慰問。

第五條：一、災害慰問申請要件：

1. 受損住屋為本人或配偶所有（含共有）或共同居住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所有之合法建築改良物，並有居住事實者。但居住公有宿舍或租賃房屋者減半補助。

2. 前款所定情形，應分別檢附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書影本；設籍或居住證明；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災證明等相關文件。

3. 早期建造之房舍、土角厝、四合院或農舍等，因故無

法提出房屋所有權狀者，應附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證明、使用執照、建築執照或繳納水費、電費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所提各項相關證明文件，應由各分會確實詳為審查屬實後，轉送本會核發補助。

三、災害特殊非屬表列情形，且其損失影響及於生計者，經各分會審查後，得專案報請本會審議。

四、同一災害遭受表列數項損失者，以補助最高金額一項為限。

本會慰問金發給標準及應檢附相關證明如下：

名稱	慰問金金額	檢附相關證明	備註
因公受傷	新台幣壹仟元	檢附公傷呈報表	經分會查明屬實
一般患病住院	新台幣捌佰元	檢附診斷證明	經分會查明屬實
因公傷殘	新台幣壹萬元	檢附公傷呈報表 殘障證明或診斷證明	
一般傷殘	新台幣伍仟元	殘障證明診斷證明	
住屋全毀（倒）	新台幣壹萬元	檢附村（里）長或 警察機關出具證明 書	早期建造之房 舍、土角厝、四 合院或農舍等， 因故無法提出房 屋所有權狀者， 應附繳土地所有 權狀及房屋稅籍 證明、使用執照 、建築執照或 繳納水費、電費 等之相關證明文 件。
住屋淹水二公尺以上	新台幣壹萬元		
住屋半毀（倒）	新台幣伍仟元		
住屋屋頂全毀	新台幣伍仟元		
住屋淹水一公尺以上	新台幣伍仟元		
住屋屋頂半毀	新台幣貳仟元		
住屋淹水五十公分以上	新台幣貳仟元		

臺灣鐵路工會 分會會員傷病住院慰問金查報及領受書									
小組別		會員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1.傷病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傷病經過： 3.醫院名稱：									
慰問金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因公受傷：壹仟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2.因公傷殘：壹萬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傷殘：伍仟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4.一般傷病：捌佰元正。			申請慰問金	新台幣				
分會理事長：		核章		監事：		核章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領受書一式兩份聯，第一聯分會存查、第二聯附請款單送本會核發經費。

臺灣鐵路工會 分會會員災害慰問金查報及領受書

小組別	會員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1.災害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災害經過： 3.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村（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警察機關證明				
慰問金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住屋全毀(倒)：壹萬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2.住屋淹水二公尺以上：壹萬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3.住屋半毀(倒)：伍仟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4.住屋屋頂全毀：伍仟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5.住屋淹水一公尺以上：伍仟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6.住屋屋頂半毀：貳仟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7.住屋淹水五十公分以上：貳仟元正。	申請慰問金	新台幣	
監事：	核章	申請人：	簽章	
		分會經辦人：	核章	
		分會理事長：	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領受書一式兩份聯，第一聯分會存查、第二聯附請款單送本會核發經費。
2.經分會查明屬實。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公傷、傷殘、患病住院、災害慰問金發給辦法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死亡奠儀發給辦法

依據第八屆第廿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理

88.1.6 八八鐵工福字第000八號函修正第三條

106.10.26 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會會員死亡奠儀發給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會會員死亡，經分會查明事實者，得發給死亡奠儀。

前項死亡奠儀之發給，應於事實發生三個月之內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條：會員死亡發給遺屬奠儀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四條：會員死亡奠儀由死亡會員遺屬依下列順序具領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四、父母。 五、祖父母。 六、同胞兄弟姊妹。

第五條：會員死亡由分會理事長前往喪宅弔唁並致送奠儀。

第六條：奠儀由分會備用金項下先行墊付，事後分會負責填具查報及領受書一式二份（第一聯分會存查、第二聯送本會會計組作為付款憑證），附請款單送本會核銷歸墊。

臺灣鐵路工會 分會會員死亡奠儀查報及領受書									
小組別		死亡會員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地點		死亡原因				
奠儀金額	新臺幣叁仟元正		具領人姓名				與死者關係		
具領人簽章					備註	檢附死亡證明書			
監 事： 核章 分會理事長： 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第一聯 分會存查。

第二聯 福利、組訓組會核後送會計組作為付款憑證。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

依據第六屆第七次理事會議決辦理

82.05.31 82 鐵工福字第 347 號函增列第四條

依據第七屆第九次理事會議決辦理

85.12.19 85 鐵工福字第 0906 號函取消事業單位補助金

依據第八屆第廿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辦理

88.07.13 88 鐵工福字第 0452 號函刪除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金

依據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辦理

90.12.20 90 鐵工福字第 0745 號函第一、二條條文修訂為在職死亡

104.10.15 依據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四條暨第十條

104.12.9 104 鐵工福字第 00708 號函第四條暨第十條修正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6.10.26 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臺灣鐵路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揚會員互助合作精神，濟助在職死亡之會員家屬，特訂定本互助慰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互助會員在職死亡者，由參加本辦法之互助會會員，每人每次互助新台幣伍拾元整。

第三條：本辦法之互助慰問金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互助金。

二、社會捐助金。

第四條：一、本會會員應於會員資格生效日起三年內申請加入為本互助會之會員。

二、非會員之鐵路管理局職工，如自願參加者准按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一、本互助會員申請退會時，應於每月一日至五日前填具退會聲明書交所屬分會申報，並於次月起除名生效。

二、本互助會會員退休(離)，以其退休(職)生效日作為自動除名認定依據。

三、經申請退會之互助會員不得再行申請加入。

第六條：互助金之請領應填妥請領單連同死亡證明書(影本)由本會所屬各分會受理，經分會審核認可，報由本會審查後依次月份參加互助會會員總數所收之數額一次給付領受人。

互助金由本會撥交申請人所屬分會代為轉付，并由互助金領受人製據交分會報送本會備查。

第七條：互助金之領受人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第八條：一、前條第二項各款順序者有一人以上時，須共同申請之，並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二、申請互助慰問金，應依第六條規定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互助會員名冊由各分會造冊一式二份，一份送本會核定，一份留分會存查。

第十條：一、互助金之扣繳於請領之次月，委請路局在參加互助會者之薪資中代扣之。

二、但參加本辦法之互助會會員因故薪津止付期間，應以二個月為一繳費期，主動至就近分會繳納原薪資應代扣之金額，逾期未繳視同退會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公佈施行後，本會所屬各分會不得以工會名義發起相關募捐情事。

第十二條：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本會代表大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互助問辦法」志願參加申請表

第一聯 本會留存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住址	電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所屬分會	
員工代號			申請日期	
			生效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本欄由本會填寫)
互助金領受人	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			
分會理事長 審核蓋章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理事長審核 蓋章			福利組 審核蓋章	
備註				

註：本單應填一式三份，一份本會留存、一份申請人留存、一份分會留存。

臺灣鐵路工會 分會會員「互助慰問」互助金請領單

會員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受領人姓名		關係		監護人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檢具證件	一、身份證影本 二、戶籍謄本 三、死亡證書				
分會理事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順位受領人為一人以上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一人辦理。受領人為未成年人應與監護人共同受領。
二、本單應填一式二份、一份分會留存、一份報本會審核。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互助慰問」會員退會申請書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所 屬 分 會	
員 工 代 號		退 會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 附註：一、申請退會請於每月五日前填妥，分會彙總後於每月十日前報會，並在次月生效。(退休、離職會員免填)
- 二、申請表一式二份、一份分會留存、一份連同異動報告表報會憑辦。

臺灣鐵路工會在職死亡互助慰問金請領申請書

茲為請領臺灣鐵路工會已故_____ (資位) _____ (職稱)
 _____ (姓名) 之在職死亡互助慰問金，特切結本互助慰問金，確由
 _____ 等 _____ 人共同請領，如有虛偽不實或發生任何糾紛等情
 事，全由申領人負損害賠償等法律責任，全體申領人並授權
 _____ 代表，特立此為憑。

請領人遺族 (姓名)	與死亡 者關係	身分證 號碼	簽章	地址	連絡 電話

此致 臺灣鐵路工會

立申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因公涉訟慰問金發給辦法

89.3.17 鐵工福字第0一六九號函修正

99.10.28 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臺灣鐵路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慰問因公涉訟會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稱因公涉訟者，謂因執行職務時為本會會員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者。

第三條：凡本會會員因公涉訟，應於委任律師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律師委任狀、律師收據等相關文件，向所屬分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通過後發給慰問金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四條：會員提出申請後，遇本辦法有變更，仍適用申請時之規定，但變更後之規定有利於會員者，依變更後之規定。如數位會員為共同被告而申請時間前後不一者，全部皆適用最先申請者申請時之規定。

第五條：本辦法自公告日起生效。

臺灣鐵路工會會員因公涉訟補助慰問金申請書

案 別	案 號	年度	字號	號	
當 事 人	稱 謂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所屬分會、住居所或事務所
申 請 人					
相 對 人					
委任律師 姓 名					
證明文件					
管轄法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分會理事長：	簽名蓋章
說 明	一、 案別欄：請填寫案民事或刑事。 二、 稱謂欄：請註明原告或被告。 三、 申請人：如係會員之利害關係人請註明。 四、 證明文件：填寫後請附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用收據。				

臺灣鐵路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進用管理辦法

依據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案修正通過辦理 96.11.22

依據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98.5.12

依據本會第 12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100.5.3

依據本會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103.2.12

依據本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6.10.26

依據本會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107.7.10

依據本會第 14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109.4.3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編制、進用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規定如下：

- 一、本會視會務需要，設置秘書室、總務、組訓、福利、文宣（路工月刊社）、研究、會計各組暨若干分會分別掌理分會會務。
- 二、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職務分為祕書長、秘書、組長、副組長、分會秘書、專員、助理專員、服務員暨路工月刊社主編、編輯等人員其編制名額另訂於會務工作人員編制表（附件 1）。
- 三、本會對會務有傑出貢獻之事業單位退休人員、具有專業背景之社會人士或民意代表，得報請理事會通過聘任為

無給職顧問或志工。

第三章 聘任、約僱

第四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進用除已聘雇者外，其資格規定如下：

一、自僱會務工作人員：

(一)秘書長應為大專院校勞工、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會實務經驗者。

(二)秘書、組長、副組長應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會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分會秘書、專員應為大專院校畢業者。

(四)助理專員、分會服務員須具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五)以上人員均由本會面試審查合格後，經理事長同意提理事會通過後，依進用管理辦法進用。(審查小組成員5名：秘書長、駐會常務監事、總務組長、組訓組長、本會擬聘雇組之組長或分會理事長)

第五條：各級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應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除本會自僱工作人員外，兼任會務工作人員之任期與當屆理事會相同。

第六條：本會、分會理事長不得任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為會務工作人員，但在理事長接任前已任用者不受此限制。

第四章 待遇

第七條：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到職離職日期，均以任免核薪通知書所記載者為準。

第八條：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之待遇依(附件 2、4)之規定辦理。但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新進自僱會務人員依(附件 3、3-1、4)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凡遴聘本會會員、路職退休人員、退休會務人員、社會人士兼任之會務工作人員不支領薪給。但得經理事會議通過酌發交通費及誤餐費。

第十條：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勞工保險局及全民健康保險局規定比例負擔保費。

第五章 服務

第十一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應忠誠服務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盡忠職守依法令章程執行職務。
- 二、絕對保守秘密，對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三、未得上級許可不得私自或代表團體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四、應誠實廉潔謹慎勤勉，不得有驕奢放蕩冶遊賭博及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
- 五、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推諉或無故稽延。
- 六、因公出差應按時出發，不得藉故延遲或往他處逗遛。
- 七、承辦會務業務不得接受餽贈，執行職務時如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之事件應行迴避。
- 八、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公款公物。
- 九、對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與他人使用。
- 十、離職或調職時應將所經管會務業務財物交代完妥。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

責令賠償或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六章 差假、勤惰

第十二條：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應按時出勤簽到簽退，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三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奉派出差日期應予確切登記。

第十四條：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請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假。

請假不滿一日者，按鐘點計算，積滿八小時為一日，但特別休假每次不得少於半日，每年假期之計算以年度為標準。

第十五條：請假、公假、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本會核准後，完成請假手續。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第十六條：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主管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第十七條：請假經核准者除另有規定外，照發請假期間之薪津，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期仍未銷假到職者以曠職論，曠職應按日扣除薪津，一個月中，間斷曠職三日者記一大過，但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按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應予解僱。

第十八條：自僱會務人員遭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殘廢給付標準者，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

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第十九條：捏報請假原因，經查明屬實者，應予申誡處分。

第二十條：休假不止一人時，得按年資長短考績等第，酌情輪流休假，在同一時期休假人數以不超過會務人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經理事長或秘書長核定並指派人員代理其職務後行之。

第二十一條：休假人員在休假期間如遇緊急事務，得隨時令其銷假到會工作，並保留其假期權利。

第二十二條：會務工作人員因業務需要不能休假者，按不休假日數，依薪給標準發給不休加班費。非經本會核准自僱會務人員均無加班之必要。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第二十三條：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者應予考核，按其工作、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其中工作分數占考成總分數百分之五十；品德操守及學識各占考成總分數百分之十五；才能占考成總分數百分之二十。考成表格式另定之。

前項考核需服務滿一年於年度終了為之。新進、退離職人員當年度服務滿半年，未滿一年者另予考成；服務未滿半年者，不予考成。但重大功過得專案考成。

本會對於會務人員之考成，應由主管人員就考成表項目評擬，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理事長覆核。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

考成委員會對於擬予考成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本會應設考成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臺灣鐵路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進用管理辦法 |

數，依下列規定予以獎懲：

-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列為甲等晉一級，並得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晉一級，並得給予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不予獎懲。
 -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應予免職。
 - 五、本項第一、二款規定如已達到最高薪而無法晉升薪級，經考核評定為甲等者得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乙等者得給予一個半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 會務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五、辦理會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工會形象，有具體事實者。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五條：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年終考成擬列甲等者，須受考人在考成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特殊條件：

- (一) 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二)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並頒給獎勵者。

- (三) 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
- (四)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五) 奉派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六) 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二、一般條件：

- (一) 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二)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
- (三)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 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 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 (七) 參加與職務有關為期四週以上之訓練，其考核成績列前三名，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
- (八) 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 (九) 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十)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 (十一) 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

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十二)辦理為會員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僅應擇一採認。

第二十六條：調兼、調專人員以考列乙等為原則，有特殊事蹟得考列甲等。

調兼、調專人員考列甲、乙等者得分別給予一個月或半個月交通費及誤餐費金額之一次獎金。

第二十七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如有特殊功績或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應分別予以獎懲，提經理事會議決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獎懲標準如下：

一、獎勵：

(一)記大功：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一次：

1. 執行勞工政令績效特殊者。
2. 規劃或辦理本會業務有特殊成效。

(二)記功：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功一次：

1. 協助推行勞工政令著有績效。
2. 辦理本會業務著有成效。

(三)嘉獎：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嘉獎一次：

1. 辦理本會業務工作努力。
2. 全年未請事(病)假並未遲到早退。

二、懲處：

(一)記大過：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1. 對勞工政令推行不力致引起不良後果。
2. 對重大事件處理不當致遭受嚴重損害。

(二)記 過：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一次：

1. 對勞工政令推行不力。
2. 辦理本會業務不當。

(三)申 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一次：

1. 辦理本會業務工作不力。
2. 全年遲到早退超過廿次以上。

第二十九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應接受主管機關或上級工會舉辦之訓練，其成績由訓練單位通知本會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第三十條：自僱會務工作人員平時成績考核分數，於年終考核時併入計算，功過互相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分數：

- 一、記大功者增九分，記大過者減九分，其在考績年度內記大功二次未抵銷者晉薪一級，記大過二次未抵銷者應予解聘。
- 二、記功者增三分，記過者減三分。
- 三、嘉獎者增一分，申誡者減一分。

第八章 升遷

第三十一條：自僱人員升遷係指低職務升遷較高職務或非主管職務升遷主管職務。其升遷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任現職滿三年者（含）。
- 二、最近三年考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未受刑事處分或記大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應提經理事會議審核通過晉升之。

第九章 解聘（僱）、退職

第三十二條：自僱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僱）：

- 一、罪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未宣告緩刑者。

臺灣鐵路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進用管理辦法 |

二、考績年度內經處分記二大過或累計二大過未抵銷者。

三、年度考績核定為 丁等者。

四、執行會務或其個人行為造成本會重大聲譽及財物損失者。

五、執行會務時以虛偽意思表示者。

六、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終止勞動契約要件者。

前項第一款所犯之罪為貪污及判亂者，不發退職金。

第三十三條：經解聘之會務工作人員，應於離職之日辦妥離職手續，繳回經管財物後，核發服務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本會因編制緊縮或其他原因須裁遣自僱會務工作人員時，經理事會議通過後，除發給一個月之預告薪津外，並依下列規定發給被裁遣人員資遣費：

一、在本會繼續服務，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服務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十章 退休、撫卹

第三十五條：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強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三十六條：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登記為準。

退休之申請，須於二個月前檢附所須表件依規定程序報經理事長核准後，始得正式退休。

第三十七條：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

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強制退休者，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因本會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或財務確有困難等情形，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本會應按月提撥自僱會務工作人員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率為百分之六。

本會所提撥自僱會務工作人員退休準備金，由自僱會務工作人員與本會理事會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自僱會務工作人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三十九條：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二、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者。

第四十條：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因病或意外在職死亡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五個月平均工資之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0·五個月平均工資之一次撫卹金，最高總數以三十個月平均工資。

前項工作年資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本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時，本會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族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至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時，以兼任本會職務所支領之交通費及誤餐費之金額標準，發給四十五個月之一次撫慰金。

領受撫卹金、職業災害死亡補償、喪葬費、撫慰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如下：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孫子女。
- 三、兄弟姐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領受撫卹金、死亡補償、喪葬費、撫慰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且自得受領之日起，因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撫卹金、死亡補償、喪葬費、撫慰金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會申領。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及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灣鐵路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表													
單位	職稱 員額	本會							分會		合 計	備 註	
		秘書 長	秘書	組 長	副 組 長	專 員	助 理 專 員	主 編	編 輯	自 雇 人 員			兼 任 人 員
秘書室		1	3									4	
監事會						1						1	
總務組				1	1	4	3					9	
組訓組				1	1	1	2					5	
福利組				1	1	2	1					5	
會計組				1	1	1	1					4	
研究組				1	1	3						5	
文宣組				1	1	2	1					5	
路工月刊社								1	2			3	
宜蘭分會										1	1	2	
基隆分會										1	1	2	
延平分會										1	1	2	
北一分會										1	1	2	
北機分會											2	2	
新竹分會										1		1	
台中分會										1		1	
彰化分會										1	1	2	
嘉義分會											2	2	
台南分會											2	2	
高雄分會										1	1	2	
高機分會											2	2	
屏東分會											2	2	
花蓮分會										1	1	2	
台東分會											2	2	
合計		1	3	6	6	14	8	1	2	9	19	69	

附註：

1. 下列分會會員人數以每屆分會理監事改選時之會員數為基準。
2. 會員人數 1,000 以上：
 - (1) 自雇會務人員 1 人、兼任會務人員 1 人
 - (2) 兼任會務人員 3 人
3. 會員人數 1,000 以下：
 - (1) 自雇會務人員 1 人、兼任會務人員 1 人
 - (2) 兼任會務人員 2 人
4. 會員人數 500 以下：
 - (1) 兼任會務人員 2 人
5. 會務人員員額增減須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始得辦理。
6. 分會會務人員儘量洽調具有本會會員資格之路職人員調兼為原則。

臺灣鐵路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職稱薪級表(94.1.1前到職適用) 附件2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薪點	薪資	專業加給	職點獎金 (薪點)	秘書長	職點獎金 (薪點)	秘書 組長	職點獎金 (薪點)	副組長	職點獎金 (薪點)	專員 分會秘書	職點獎金 (薪點)	助理專員		
10	630	45,640	25,830	5,727 (10-30)	77,197	4,697 (14-34)	69,727	4,491 (19-38)	58,926	3,976 (22-40)	52,596	45,890			
11	610	44,420	25,830		75,977								68,692	57,871	
12	590	42,760	24,725		73,212								67,637	56,741	
13	550	41,195	24,725		71,647								63,597	53,111	
14	535	40,305	24,725		70,757								60,202	52,171	
15	520	39,270	24,725		69,722								59,132	51,311	
16	505	38,215	24,725		68,667								58,077	50,436	
17	490	37,235	21,665		64,627								56,947	49,921	
18	475	36,110	19,395		61,232								53,317	49,166	
19	460	35,065	19,370		60,162								52,377	48,046	
20	445	34,010	19,370	59,107	51,517	47,321									
21	430	32,960	19,290	57,977	50,642	46,611									
22	415	31,850	16,770	54,347	49,887	45,876									
23	400	30,910	16,770	53,407	48,252	44,036									
24	385	30,050	16,770	52,547	47,527	42,711									
25	370	29,175	16,770	51,672	46,817	41,951									
26	360	28,440	16,750	50,917	46,082	41,171									
27	350	27,720	15,835	49,282	44,242	40,486									
28	340	26,995	15,835	48,557	42,917	39,951									
29	330	26,285	15,835	47,847	42,157	39,206									
30	320	25,550	15,835	47,112	41,377	38,701									
31	310	24,845	14,700	3,770 (29-42)											
32	300	24,175	14,045										44,036	42,711	42,196
33	290	23,415	14,045										42,917	41,951	41,436
34	280	22,760	13,920										42,157	41,171	40,656
35	270	22,075	13,920										41,377	40,486	39,971
36	260	21,540	13,920										40,611	39,951	39,436
37	250	20,795	13,920										40,082	39,206	38,691
38	240	20,290	13,920										40,486	38,701	38,186
39	230	19,840	13,820										40,921	38,186	37,636
40	220	19,360	13,760										40,436	37,636	37,096
41	210	18,845	13,760	40,082	37,096		36,375								
42	200	18,335	13,760	40,436	36,375		35,865								

1、表列薪級係依照目的事業單位有資位人員同薪級標準支給待遇。

2、本職未達高一職位最低薪級者不得升職。

3、表列薪級待遇如目的事業單位調整時亦比照調整。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臺灣鐵路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職稱薪級表(94.1.1後到職適用) 附件3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薪資	專業加給	職點獎金 (薪點)	秘書長	職點獎金 (薪點)	秘書 組長	職點獎金 (薪點)	副組長	職點獎金 (薪點)	專員 分會秘書	職點獎金 (薪點)	助理專員	職點獎金 (薪點)	服務員		
1	19,886	11,261	5,727 (1-19)	36,874	4,697 (3-20)											
2	19,270	11,118		36,115												
3	19,027			35,872			34,842									
4	18,788			35,633			34,603									
5	18,507			35,257			34,227									
6	18,178	11,023		34,928			33,898									
7	17,902			34,652			33,622									
8	17,642			34,392			33,362									
9	17,361			34,111			33,081			32,875						
10	17,101			33,851			32,821			32,615						
11	16,868			33,618			32,588			32,382						
12	16,613			33,363			32,333			32,127						
13	16,114	10,880		32,721			31,691			31,485		30,970				
14	15,924			32,531			31,501			31,295		30,780				
15	15,781			32,388			31,358		4,491 (9-22)	31,152		30,637				
16	15,606			32,213			31,183			30,977		30,462				
17	15,414			32,021			30,991			30,785		30,270				
18	15,255			31,862			30,832			30,626	3,976 (13-24)	30,111				
19	14,900			31,342			30,312			30,106		29,591			29,385	
20	14,698				30,110			29,904		29,389			29,183			
21	14,486	10,715					29,692		29,177			28,971				
22	14,279						29,485		28,970	3,770 (19-26)		28,764				
23	14,072								28,763			28,557				
24	13,871								28,562			28,356				
25	13,648											28,133				
26	13,457											27,942				
27	13,070	10,599												26,924		
28	12,863														26,717	
29	12,656														26,510	
30	12,455														26,309	
31	12,253														26,107	
32	12,051														25,905	
33	11,850														25,704	
34	11,653														25,507	
35	11,463														25,317	
36	11,246														25,100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臺灣鐵路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職稱薪級表

93.08

職	稱	薪 點
秘書長	秘書、組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副組長	秘書、專員	13
		14
		15
		16
		17
		18
助理專員	助理專員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服務員	服務員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備註：

- 一、本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新進自僱會務人員參照辦理。
- 二、自僱會務工作人員薪資表支給（包括專業加給、職點獎金）。

附件 4

臺灣鐵路工會自僱會務工作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月支金額	備註
秘書長	6,500	
秘書	4,500	負有公文批示工作者
組長	3,000	
副組長	3,000	

臺灣鐵路工會考成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進用管理辦法第廿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考成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考成委員會設置委員7人，除秘書長及總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及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理事長就本會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1人為主席。
- 前項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會會務人員票選產生之。
-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 第三條 考成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會會務人員年終考成、另予考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出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成之核議事項及理事長交議考成事項。
- 第四條 考成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3分之2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第五條 考成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成清冊、考成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成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理事長覆核。
- 第六條 考成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及俸（薪）點。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六、決議事項。

七、考成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第七條 考成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成結果在核定發布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考成事項應行迴避。

第八條 本規程提請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會法

【公布日期】民國105年11月16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2條（工會之性質）

工會為法人。

第3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工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第4條（組織工會及其例外）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5條（工會之任務）

工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6條（工會之組織類型）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第7條（企業工會之勞工入會）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

第8條（籌組工會聯合組織）

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

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 9 條（公會區域及數量之限定）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組織之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第 10 條（工會名稱不得相同）

工會名稱，不得與其他工會名稱相同。

第 11 條（組織工會之程序）

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

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

第 12 條（工會章程記載事項）

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

十、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

十一、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

十二、會議。

十三、經費及會計。

十四、基金之設立及管理。

十五、財產之處分。

十六、章程之修改。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3 條（工會章程之訂定）

工會章程之訂定，應經成立大會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 14 條（主管人員不得加入工會）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會員代表之選出及任期）

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

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第 16 條（工會職權行使）

工會會員大會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但工會設有會員代表大會者，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

第 17 條（工會理、監事之設置）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一、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三、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 18 條（理事會、監事會之職權）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工會監事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之事項，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監事之職權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由監事會行使之。

第 19 條（理、監事選舉資格）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 20 條（工會幹部任期限制）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21 條（工會幹部執行職務致他人損害之連帶責任）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致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 22 條（會議通知記載事項）

工會召開會議時，其會議通知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事由。
- 二、時間。
- 三、地點。
- 四、其他事項。

第 23 條（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及其召集）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第 24 條（工會理事會、監事會之會議及其召集）

工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

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工會設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 25 條（會議無法召集之處理程序）

前二條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前二條之臨時會議，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於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第 26 條（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權限）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會員之停權或除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27 條（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之委託辦理）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代表出席時，其委託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

第六章 財務

第 28 條（工會經費來源）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經常會費。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 五、委託收入。

六、捐款。

七、政府補助。

八、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

會員工會對工會聯合組織之會費繳納，應按申報參加工會聯合組織之人數繳納之。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繳納會費之標準，最高不得超過會員工會會員所繳會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財產狀況之書面報告）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 30 條（財務收支運用及稽核機制之建立）

工會應建立財務收支運用及稽核機制。

工會財務事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預算及決算編製、財產管理、財務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監督

第 31 條（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事項 1）【相關罰則】第 2 項~§44

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

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入會、出會名冊。
- 三、聯合組織之會員工會名冊。
- 四、財務報表。
- 五、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工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檢送或派員查核。

第 32 條（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事項 2）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33 條（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撤銷）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法院對於前項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 34 條（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無效）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八章 保護

第 35 條（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人之行為限制）【相關罰則】§45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第 36 條（擔任工會職務之保護）【相關罰則】第 2 項~§46

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

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

企業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其與雇主無第一項之約定者，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

第九章 解散及組織變更

第 37 條（工會之解散）

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

- 一、破產。
- 二、會員人數不足。
- 三、合併或分立。
- 四、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

工會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 38 條（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工會經議決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合併或分立。

企業工會因廠場或事業單位合併時，應於合併基準日起一年內完成工會合併。屆期未合併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令其重新組織。

工會依前二項規定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完成合併或分立後三十日內，將其過程、工會章程、理事、監事名冊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維持工會原名稱。但工會名稱變更者，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後九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工會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工會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工會，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 39 條（工會合併分立後權利義務之繼受）

工會合併後存續或新成立之工會，應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應於議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

第 40 條（工會解散事由及時間之報備）

工會自行宣告解散者，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其解散事由及時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1 條（工會解散後之財產清算）

工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其財產應辦理清算。

第 42 條（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工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

的之團體。

工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罰則

第 43 條（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罰）

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 44 條（罰則）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派員查核或限期檢送同條第一項資料時，工會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或未於限期內檢送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5 條（罰則）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6 條（雇主未依規定給予公假之處罰）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給予公假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47 條（工會名稱章程理監事名額等之改正）

本法施行前已組織之工會，其名稱、章程、理事及監事名額或任期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最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改正之。

第 48 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工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

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
- 二、編列及執行預算。
- 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第 3 條

工會聯合組織依其組織區域，分為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

前項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所稱區域，指直轄市及縣（市）之行政區域。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會址應設於組織區域範圍內，並向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及請領登記證書。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已設立之下列組織，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一、原臺灣省轄之工會聯合組織。

二、原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劃定之交通、運輸、公用等事業跨越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工會種類數額，指在全國範圍內，與成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之種類相同之工會數額。

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發起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數額未達同種類數額三分之一，或所含行政區域未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登記。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同種類職業工會，指該職業工會會員所具有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未能與其他職業工會相區隔者。

第 6 條

工會名稱應以我國文字登記，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企業工會名稱，應標明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或金融控股公司名稱。產業工會、職業工會與工會聯合組織名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標明組織區域及屬性。

第 7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公開徵求會員，指採用公告、網路、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資格者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並載明工會理事長住居所。

企業工會會址，應設於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內。

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之會址，應設於組織區域範圍內。

工會聯合組織，應於會員名冊中記載會員工會名稱、會址及聯絡方式。

工會於領取登記證書時，應檢附工會圖記印模一式三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登記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

- 一、連署發起人數未滿三十人。
- 二、未組成籌備會。
- 三、未辦理公開徵求會員。
- 四、未擬定章程。
- 五、未召開成立大會。
- 六、未於召開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依規定請領登記證書。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工會聯合組織籌組程序不適用之。

第 9-1 條

工會籌備會辦理登記時，應檢具發起人連署名冊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應備文件。

前項發起人連署名冊，應記載連署人姓名、聯絡方式、本業或足以證明勞工身分之資料及簽名。

工會聯合組織籌備會辦理登記時，應檢具發起工會連署名冊及其議決工會聯合之紀錄。

工會籌備會辦理登記，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於受理工會籌備會辦理登記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籌備會辦理登記時，應依收件時間之先後次序編號。收件時間應記載至分鐘。

同一企業工會或同種類職業工會有二個以上之工會籌備會，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工會登記證書時，主管機關應以收件時間在先者受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收件時間相同且符合登記要件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並由請領登記證書之工會籌備會代表抽籤決定之。

同一請領事件，數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受理收件且符合登記要件者，由收件在先之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不能分別先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其中之一主管機關辦理抽籤。

前項受指定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之工會籌備會及其他受理主管機關辦理抽籤之時間及地點，並由請領登記證書之工會籌備會代表抽籤決定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七款、第九款與第十一款有關入會、出會、停權、除名、選任及解任之章程記載事項，應包括其資格、條件及處理程序。

前項之選任及解任，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但工會聯合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為企業工會之發起人。

第 13 條

工會聯合組織之組織程序，準用本法第二章及本章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 14 條

工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出會員代表之數額，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三倍。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數額，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二倍。

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

第 15 條

工會理事長、副理事長，依工會章程規定直接由會員或會員代表選任者，當選後即具該工會理事身分。

前項理事名額，應計入工會章程所定理事名額。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指工會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時，可增置理事二人；超過一千人時，可增置理事四人，以此類增。

第 16 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日起算。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起十日內召開。

第 17 條

工會應於理事、監事選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當選。

當選之理事、監事放棄當選，應於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向工會聲明之，並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

第 18 條

工會理事、監事資格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或經工會依法解任時，其於撤銷判決確定前或解任前依權責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工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或會員於其勞動契約經雇主終止時，工會於章程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保留其資格：

一、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

二、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經法院裁定准許。

三、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或請求繼續給付原勞動契約所約定工資之訴訟，於訴訟判決確定前。

工會章程未有前項規定者，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於有前項情形之一時，得保留前項人員之資格。

第 19 條

工會之候補理事、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

工會依前項規定遞補理事、監事後，仍不足工會章程所定理事、監事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時，應就缺額部分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 20 條

工會補選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或推選其職務代理人時，應依工會章程規定辦理。

工會章程未記載前項補選事項者，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所遺任期在工會章程所定任期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未滿之任期；所遺任期未達工會章程所定任期四分之一者，應自理事或監事中推選職務代理人。但工會章程未訂定推選職務代理人規定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選。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團體。

第五章 會議

第 22 條

工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分別召開。

第 23 條

本法所定會議通知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第 24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由監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應由監事會決議行使之。

第六章 財務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經會員同意，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會員個別同意。
- 二、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三、工會章程規定。
- 四、團體協約之約定。
- 五、工會與雇主有代扣會費之約定或慣例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工會與雇主間已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須重新取得同意。

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會員個別同意，並與雇主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之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雇主應自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並轉交該工會。

第 26 條

工會會員經常會費之繳納，得由雇主按同意代扣之全體會員當月工資總額統一扣繳轉交工會，或由會員自行申報當月工資，並按月計算繳納。工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得於章程中自行訂定入會費或經常會費收費分級表。

第 27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轉交，指直接交付工會或匯款至以工會名義開設之帳戶。

第 28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其連署應以書面為之。

依前項規定，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於設有監事會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由監事會指派監事會同查核。

第七章 監督

第 29 條

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提出異議者，工會應將異議者姓名、所代表之工會名稱及異議內容列入紀錄。

第八章 保護

第 30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包括意圖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而對勞工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並包括雇主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依工會決議所為之行為，威脅提起或提起顯不相當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不利待遇。

第 31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加入工會，包括要求勞工退出已加入之工會。

第 32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辦理會務，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該工會之事務，包括召開會議、辦理選舉或會員教育訓練活動、

處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

二、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三、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四、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

第九章 解散及組織變更

第 33 條

工會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新工會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不須連署發起及辦理公開徵求會員。

第 34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令其重新組織之工會，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重新組織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工會登記。

第 35 條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合併、變更名稱或維持原名稱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未於九十日內議決變更工會名稱者，視為維持原工會名稱，並由主管機關依原名稱發給登記證書。但工會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章程變更名稱。

職業工會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前已成立，致同種類職業工會有一個以上者，不受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 36 條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議決其屆次之起算，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之當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

經議決屆次重新起算之工會，其理事長任期重新起算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章程。

第十章 附則

第 3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令工會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前，應會商該等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38 條

主管機關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處分時，應衡量違反之情節有無妨害公共利益或影響工會運作及發展，其處分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 39 條

工會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改正理事、監事名額或任期者，應於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時，一併議決其改正實施之屆次及期日。但工會理事、監事任期於本法施行日前屆滿者，不得改正任期。

第 40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工會未置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者，於本屆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後，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置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理事長任期自第一任起算。

第 41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公布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委託出席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並依授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受託代表一人為限，且受託代表不得再行委託。
- 第 3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受委託出席會議時，應繳交委託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委託人姓名。
二、受託人姓名。
三、全權代表或限於特定事項之代表權限。
四、委託出席工會名稱、會議屆次及召開日期。
五、委託人及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未記載前項第三款事項者，視為全權代表出席會議。
- 第 4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接受委託代表出席時，應先辦理親自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核對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無誤後，領取出席證。
受託人持出席證及繳交委託書辦理受委託簽到後，始得領取委託出席證。
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或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委託出席者應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辦理受委託簽到時，會員或會員代表重複委託多人出席會議者，所有同一會員或會員代表重複之委託均視為無效。

第 5 條 受託人出席後，委託人如親自出席，視為終止委託關係。

第 6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於出席會議辦理簽到後，因故提前離席者，於不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數額範圍內，得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行使其權利，並應於簽到簿註明離席時間。會員或會員代表行使選舉或罷免權利，於會議主席宣布開始進行選舉或罷免程序時，即不得再行委託或受委託。

第 7 條 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委託出席人數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以簽到簿簽名先後次序決定之，難以認定先後次序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團體協約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40046667 號令發布第 5 條條文修正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團體協約，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

第 3 條 團體協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適用時，除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有特別約定者外，優先適用職業範圍較為狹小或職務種類較為特殊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非以職業或職務為規範者，優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團體協約之協商及簽訂

第 6 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

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

二、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三、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

一、企業工會。

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

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

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

協約之協商時，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第 7 條 因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而提供資料之勞資一方，得要求他方保守秘密，並給付必要費用。

第 8 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其協商代表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

二、依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三、經通知其全體會員，並由過半數會員以書面委任。

前項協商代表，以工會或雇主團體之會員為限。但經他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協商代表之人數，以該團體協約之協商所必要者為限。

第 9 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

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第 10 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或終止時，亦同。

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

- 一、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
- 二、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者，應經國防部核可。
- 三、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

第 11 條 團體協約雙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公開揭示之，並備置一份供團體協約關係人隨時查閱。

第三章 團體協約之內容及限制

第 12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下列事項：

- 一、工資、工時、津貼、獎金、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等勞動條件。
- 二、企業內勞動組織之設立與利用、就業服務機構之利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機構之設立及利用。
- 三、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協商資料之提供、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有效期間及和諧履行協約義務。
- 四、工會之組織、運作、活動及企業設施之利用。
- 五、參與企業經營與勞資合作組織之設置及利用。

六、申訴制度、促進勞資合作、升遷、獎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企業福利及其他關於勞資共同遵守之事項。

七、其他當事人間合意之事項。

學徒關係與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其前項各款事項，亦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第 13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雇主僱用勞工，以一定工會之會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該工會解散。

二、該工會無雇主所需之專門技術勞工。

三、該工會之會員不願受僱，或其人數不足供給雇主所需僱用量。

四、雇主招收學徒或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五、雇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事務之人。

六、雇主僱用工會會員以外之勞工，扣除前二款人數，尚未超過其僱用勞工人數十分之二。

第 15 條 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

第 16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多數時，當事人不得再各自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四 章 團 體 協 約 之 效 力

第 17 條 團體協約除另有約定者外，下列各款之雇主及勞工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雇主。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三、團體協約簽訂後，加入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前項第三款之團體協約關係人，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除該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 18 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消滅。

團體協約簽訂後，自團體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雇主或勞工，於該團體協約有效期間內，仍應繼續享有及履行其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 19 條 團體協約所約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勞工間勞動契約之內容。勞動契約異於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約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勞工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未禁止者，仍為有效。

第 20 條 團體協約有約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生前三條之效力。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時，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 22 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再行使。

受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因勞工主張其於團體協約所享有之權利或勞動契約中基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 23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繼受人，不得以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約定之存在為目的，而為爭議行為。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所屬會員，有使其不為前項爭議行為及不違反團體協約約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約定義務或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他方應給付違約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24 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約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會員或他方團體之會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 25 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得以團體名義，為其會員提出有關協約之一切訴訟。但應先通知會員，並不得違反其明示之意思。關於團體協約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於其會員為被告時，得為參加。

第五章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第 26 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簽訂之。

第 27 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簽訂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約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但書規定之期間為長者，從其約定。

第 28 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縮短為三年。

第 29 條 團體協約以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為期限簽訂之團體協約。

第 30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當事團體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會員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該團體解散後，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經過三個月消滅。

第 31 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經濟情形有重大變化，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雇主事業之進行或勞工生活水準之維持不相容，或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有無法達到協約目的之虞時，當事人

之一方得向他方請求協商變更團體協約內容或終止團體協約。

第六章 罰則

第 32 條 勞資之一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資之一方，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33 條 本法施行前已簽訂之團體協約，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除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3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勞資雙方當事人應本誠實信用及自治原則，解決勞資爭議。

第 3 條

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以下簡稱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 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
- 三、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 四、爭議行為：指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罷工或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

五、罷工：指勞工所為暫時拒絕提供勞務之行為。

第 6 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

一、提起訴訟。

二、依仲裁法提起仲裁。

三、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依本法申請裁決。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二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之。

前項勞資爭議之勞方當事人，應為工會。但有下列情形者，亦得為勞方當事人：

一、未加入工會，而具有相同主張之勞工達十人以上。

二、受僱於僱用勞工未滿十人之事業單位，其未加入工會之勞工具具有相同主張者達三分之二以上。

第 8 條

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

第二章 調解

第 9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

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調解，並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一項及前項調解，其勞方當事人有二人以上者，各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主管機關，就該調解案件均有管轄權。

第 10 條

調解之申請，應提出調解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時，其名稱、代表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 二、請求調解事項。
- 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選定之調解方式。

第 1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式之一進行調解：

- 一、指派調解人。
- 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

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

第一項調解之相關處理程序、充任調解人或調解委員之遴聘條件與前項受託民間團體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第三項之民間團體，除委託費用外，並得予補助。

第 1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者，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三日內為之。

調解人應調查事實，並於指派之日起七日內開始進行調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人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人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調解人應於開始進行調解十日內作出調解方案，並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 13 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下列代表組成之，並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一人為主席：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一人或三人。

二、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者，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或職權交付調解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各自選定調解委員，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居所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指定。前項主管機關得備置調解委員名冊，以供參考。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者，應於調解委員完成選定或指定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調解委員會並召開調解會議。

第 16 條

調解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該委員應於受指派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提報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後十五日內開會。必要時或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得延長七日。

第 17 條

調解委員會開會時，調解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受指派調查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委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第 18 條

調解委員會應有調解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作成調解方案。

第 19 條

依前條規定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但當事人之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代理人簽名前，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第 20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不同意者，為調解不成立。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 一、經調解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連續二次調解委員出席人數未過半數。
- 二、未能作成調解方案。

第 22 條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或不成立，調解紀錄均應由調解委員會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 23 條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 24 條

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委員、參加調解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三章 仲裁

第 25 條

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但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

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時，非經同條項所定機關之核可，不得申請仲裁。

勞資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為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勞工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任一方得向直轄市或縣（市）申請交付仲裁；其屬同條第三項事業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而雙方未能約定必要服務條款者，任一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受理仲裁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仲

裁，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或依職權交付仲裁者，僅得以第二款之方式為之：

一、選定獨任仲裁人。

二、組成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

前項仲裁人與仲裁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及仲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雙方當事人合意以選定獨任仲裁人方式進行仲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之仲裁人名冊中選定獨任仲裁人一人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前項仲裁人名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具一定資格之公正並富學識經驗者充任、彙整之，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獨任仲裁人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 28 條

申請交付仲裁者，應提出仲裁申請書，並檢附調解紀錄或不經調解之同意書；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29 條

以組成仲裁委員會方式進行仲裁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或依職權交付仲裁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主管機關遴聘之仲裁委員名冊中各自選定仲裁委員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勞資雙方仲裁委員經選定或指定後，主管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雙方仲裁委員，於七日內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推選主任仲裁

委員及其餘仲裁委員具報；屆期未推選者，由主管機關指定。

第 30 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選定一人。
- 二、由雙方當事人所選定之仲裁委員於仲裁委員名冊中，共同選定一人或三人。

前項仲裁委員會置主任仲裁委員一人，由前項第二款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

仲裁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具一定資格之公正並富學識經驗者任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仲裁者，其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選定二人之外，再共同另選定一人或三人，並由共同選定者互推一人為主任仲裁委員，並為會議主席。

前項仲裁委員名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遴聘之。

第 31 條

主管機關應於主任仲裁委員完成選定或指定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仲裁委員會，並召開仲裁會議。

第 3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

- 一、曾為該爭議事件之調解委員。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訂有婚約之人為爭議事件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 三、為爭議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 四、現為或曾為該爭議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 五、工會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
 - 六、雇主團體或雇主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其受僱人。
- 仲裁委員有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爭議事件當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迴避，其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33 條

仲裁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調查委員應於指派後十日內，提出調查結果。

仲裁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後二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但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延長十日。

主管機關於仲裁委員調查或仲裁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仲裁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第 34 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任仲裁委員召集，其由委員三人組成者，應有全體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仲裁判斷；其由委員五人或七人組成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作成仲裁判斷。

仲裁委員連續二次不參加會議，當然解除其仲裁職務，由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仲裁委員代替之。

第 35 條

仲裁委員會作成仲裁判斷後，應於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報由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 36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和解者，應將和解書報仲裁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其和解與依本法成立之調解有同一效力。

第 37 條

仲裁委員會就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仲裁委員會就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對於前二項之仲裁判斷，勞資爭議當事人得準用仲裁法第五章之規定，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調整事項經作成仲裁判斷者，勞資雙方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不得再為爭議行為；其依前項規定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亦同。

第 38 條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 四 章 裁 決

第 39 條

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

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之。

第 40 條

裁決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其名稱、代表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

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二、請求裁決之事項及其原因事實。

第 41 條

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者，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限期令其補正。

前項不受理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42 條

當事人就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生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於裁決程序終結前，法院應依職權停止民事訴訟程序。

當事人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起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程序。

裁決之申請，除經撤回者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消滅時效因而中斷。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處理

之。

裁決委員會應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應於指派後二十日內作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裁決委員調查或裁決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裁決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申請人經依第三項規定通知，無正當理由二次不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相對人二次不到場者，裁決委員會得經到場一造陳述為裁決。

裁決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達成和解或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第 45 條

主任裁決委員應於裁決委員作成調查報告後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並於開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裁決決定。但經裁決委員會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延長之，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第 46 條

裁決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裁決決定；作成裁決決定前，應由當事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裁決委員審理案件相關給付報酬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裁決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其名稱、代表人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三、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主任裁決委員及出席裁決委員之姓名。

七、年、月、日。

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二十日內將裁決決定書送達當事人。

第 48 條

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民事爭議事件所為之裁決決定，當事人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三十日內，未就作為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或經撤回其訴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決定書達成合意。

裁決經依前項規定視為當事人達成合意者，裁決委員會應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裁決決定書送請裁決委員會所在地之法院審核。

前項裁決決定書，法院認其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予核定，發還裁決委員會送達當事人。

法院因裁決程序或內容與法令牴觸，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裁決委員會。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經法院核定之裁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裁決無效或撤銷裁決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裁決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 49 條

前條第二項之裁決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第 50 條

當事人本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者，得於裁決決定書經法院核定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前項聲請，債權人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

明，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規定，除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外，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裁決決定書未經法院核定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第 51 條

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前項處分並得令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

不服第一項不受理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 52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於裁決程序準用之。

第五章 爭議行為

第 53 條

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罷工。

雇主、雇主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認定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工會得依本法為爭議行為。

第 54 條

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

下列勞工，不得罷工：

一、教師。

二、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

下列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

一、自來水事業。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三、醫院。

四、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

前項必要服務條款，事業單位應於約定後，即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提供固定通信業務或行動通信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於能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情形下，工會得宣告罷工。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之機關（構）及事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之範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害防治法所定災害預防工作或有應變處置之必要，得於災害防救期間禁止、限制或停止罷工。

第 55 條

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

雇主不得以工會及其會員依本法所為之爭議行為所生損害為由，向其請求賠償。

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第 56 條

爭議行為期間，爭議當事人雙方應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

第六章 訴訟費用之暫減及強制執行之裁定

第 57 條

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

第 58 條

除第五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勞工就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等給付，為保全強制執行而對雇主或雇主團體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第 59 條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

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6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

- 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
- 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
- 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 61 條

依本法成立之調解，經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駁回，或除去經駁回強制執行之部分亦得成立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62 條

雇主或雇主團體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工會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工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拒絕調解人或調解委員進入事業單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章 附則

第 64 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經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成立者，其效力依該條例之規定。

權利事項勞資爭議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依仲裁法所為之仲裁，其效力依該法之規定。

第八條之規定於前二項之調解及仲裁適用之。

第 65 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勞資爭議處理法

- 一、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賸餘專款。
- 二、由政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6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勞資爭議調解辦法

【公布日期】106.03.15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調解之受理

第2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應檢具調解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項調解申請時，應向申請人說明下列事項：

一、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

二、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

三、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供其閱覽。

四、得要求調解人說明其身分及資格。

地方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調解申請書，應附記前項說明內容。

第3條

前條申請書應載明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未依規定載明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

第三章 調解委員之遴聘及義務

第4條

勞資爭議處理法

地方主管機關遴聘之調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有勞資爭議調解或協調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者。
- 二、曾任或現任各級勞工行政工作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或現任各級行政主管機關擔任法制工作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或現任工會或雇主團體理事、監事或專任會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 五、曾任或現任事業單位管理職五年以上者。
- 六、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調解人資格者。
- 七、符合勞資爭議仲裁委員資格者。

第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解委員：

- 一、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
-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未成年人。

第6條

地方主管機關備置之調解委員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年齡及性別。
- 二、學歷及經歷。
- 三、現任職務。
- 四、專長。
- 五、勞資關係之處理經驗。
- 六、遴聘日期。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調解委員名冊公告之。

第7條

地方主管機關遴聘之調解委員，每屆任期為三年。

調解委員任期中，有增聘調解委員之必要，地方主管機關得增聘之，其任期至前項該屆調解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 8 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指派或本法第十四條指定之調解委員，須由第六條所備置之調解委員名冊中指派或指定。

勞資爭議當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選定之調解委員，不得為現任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人員。

第 9 條

調解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指派之。

受指派之調解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時，應即主動陳報，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行指派之。

勞資爭議當事人認為受指派之調解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得請求其迴避。

前項之請求，應於調解方案作成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地方主管機關須於五日內作成決定。

第 10 條

調解委員應於調解程序開始前，主動說明其與勞資爭議當事人之關係。調解委員就當事人請求調解之事項，有財產上利害關係者，亦同。

第 11 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於查證屬實後，應即解聘之：

- 一、不具第四條所定資格之一。
- 二、有第五條所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調解委員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不得遴

聘之；亦不得再擔任調解委員或調解人。

第 12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支給調解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調查事實費等相關費用。

第 四 章 調解人之資格、認證及義務

第 13 條

調解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執行律師業務，並於最近三年內曾辦理勞資爭議案件者。
-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並教授勞資關係或法律相關課程三年以上，且有實務經驗者。

三、曾任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或擔任法制工作具三年以上經驗者。

四、具備第四條第一款資格，並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證書。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符合調解人資格者，建立名冊。

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得聘請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之一者，專職擔任調解人。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推薦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於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經測驗合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證書。

前項所定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三十小時之課堂講習及不得低於十小時之實例演練。

第一項訓練之課程、測驗及受訓之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實施。

前項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

第 15 條第 16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每年度辦理調解人評量，其項目如下：

- 一、參與第十五條研習，並取得證明。
- 二、符合第十八條之說明義務。
- 三、符合第十九條調解人適用規定。
- 四、符合第二十三條應遵循調查程序。
- 五、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調解紀錄內容。

第 17 條

第 18 條

調解人應於調解程序開始前，主動向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說明其身分及資格。

第 19 條

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於調解人適用之。

第 五 章 民間團體受委託調解

第 20 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須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章程以促進勞資關係為宗旨，且協助勞資爭議之調處為目的。
- 二、聘任一位以上之專職會務人員。
- 三、聘任具第十三條所定資格，並依第十七條評量合格之調解人四人以上。

前項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不得為勞工團體或雇主團體。

第 21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備置受託民間團體名冊，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會所地址及電話。

二、代表人。

三、設立時間。

四、聘任調解人之姓名、學經歷職業、現任職務及符合調解人資格之事項。

前項受託民間團體名冊，應供公眾閱覽。

第 22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辦理受託民間團體之考核，其項目如下：

一、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二、第二十條民間團體之資格要件。

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調解紀錄之處理。

地方主管機關對受託民間團體之考核結果，應予公告。

考核不合格之受託民間團體，地方主管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委託辦理調解業務。

第 六 章 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 23 條

調解人、調解委員為調查事實而有使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提出說明之必要時，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事先以書面通知之。

調解人、受指派之調解委員為調查事實而有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之必要時，應事先取得地方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並於進行訪查時，主動出示證明。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勞資爭議當事人選定之調解委員或由地方主管機關代為指定之調解委員，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迴避事由者，不得受指派進行事實調查。

第 24 條

調解委員及調解人就調解事務之處理，應遵守本法第二章調解之相關規定。

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處理調解事務收受不當利益。

二、處理調解事務使用暴力脅迫。

三、未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命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提出說明。

四、未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事先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五、其他違反調解倫理之行為。

調解委員及調解人，有前項所定行為之一，且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再擔任調解委員或調解人；其經地方主管機關遴聘為調解委員者，應即解聘，已取得勞資爭議調解人認證證書而其情節重大者，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其證書。

第 24-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第三項調解人註銷證書案件，應成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其餘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二年。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審查小組開會時，因案情需要，得邀請與議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審查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就審查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 25 條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及調解人，應作成調解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

勞資爭議處理法

- 二、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日期。
- 三、舉行調解會議之日期及起迄時間；有數次者應分別記載。
- 四、舉行調解會議之地點。
- 五、雙方當事人之主張。
- 六、調查事實之結果。
- 七、調解方案之內容。
- 八、調解之結果。
- 九、雙方當事人出席之情形。
- 十、調解委員或調解人之姓名及簽名。

調解不成立時，調解人應向雙方當事人說明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並記載於調解紀錄。

調解委員會、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三日內，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紀錄後七日內，將該紀錄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應保存十五年。

第 26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派之調解人者，得支給調解案件費及調解所衍生之費用。

地方主管機關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得支給委託費用。

第 27 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勞資爭議仲裁辦法

【公布日期】103.05.09

第一章 總則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仲裁之受理

第2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應檢具仲裁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仲裁。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仲裁申請時，應向申請人說明仲裁程序及下列事項：

一、得選擇獨任仲裁人或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僅得以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

二、得請求仲裁委員或仲裁人說明其身分及資格。

三、得請求主管機關提出仲裁人或仲裁委員名冊，供其閱覽。

四、依第一款選定仲裁方式後，屆期未選定仲裁人或仲裁委員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指定。

五、合意申請仲裁者，如有必要委託第三人或機構提供專家意見所需之費用。

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仲裁申請書，應附記前項說明內容。

第3條

仲裁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一方不符下列要件者：

勞資爭議仲裁辦法

- (一) 自然人。
- (二) 法人。
- (三)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 行政機關。
- (五) 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二、由代理人申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三、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四、就已經申請仲裁之案件，於仲裁繫屬中，更行申請仲裁。

五、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申請交付仲裁，而書面同意不成立。

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會審理案件發現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即報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申請仲裁事項為確定仲裁判斷之效力所及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4條

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同意申請交付仲裁者，一方對書面同意之有無爭執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利於有效性原則解釋之。

當事人間之文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以有同意仲裁認定之。

第5條

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另行指定仲裁委員代替前，經解除職務之仲裁委員由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所選任者，應聽取該當事人之意見。

第6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之勞方，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以工會為限。

第7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交付仲裁時，主管機關應即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選定仲裁委員，組成仲裁委員會並說明仲裁程序。

第三章 仲裁委員之遴聘及義務

第8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熟悉勞資關係事務者，主管機關得遴聘為仲裁委員：

- 一、曾任或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
- 二、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三年以上。
- 三、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三年以上。
- 四、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
- 五、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三年以上。
- 六、曾任或現任下列職務之一，五年以上：
 - (一) 僱用勞工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
 - (二) 直轄市、縣(市)以上勞、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監事或相當職務者。

第9條

主任仲裁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或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勞資爭議仲裁人三年以上。
- 二、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
- 三、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十年以上。
- 四、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十年以上。

五、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十年以上。

六、曾任或現任下列職務之一，十年以上：

(一) 僱用勞工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

(二) 直轄市、縣(市)以上勞、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監事或相當職務者。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仲裁委員：

- 一、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
-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未成年人。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備置之仲裁委員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年齡及性別。
- 二、學歷及經歷。
- 三、現任職務。
- 四、專長。
- 五、勞資關係之處理經驗。
- 六、遴聘日期。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仲裁委員名冊公告之。

第 12 條

主管機關遴聘之仲裁委員，每屆任期為三年。

地方主管機關於任期中增聘仲裁委員者，其任期至該屆仲裁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13 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指定之仲裁委員或主任仲裁委員，應自仲裁委員名冊中指定之。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交付仲裁時，勞資爭議當事人未能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共同選定一人或三人之仲裁委員或互推主任仲裁委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自仲裁委員名冊中指定之。

第 14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認為仲裁委員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迴避事由時，得申請仲裁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各該主管機關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仲裁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一項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外，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仲裁委員於主管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仲裁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仲裁委員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迴避事由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15 條

仲裁委員應於仲裁程序開始前，主動向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說明其身分及資格。

第 16 條

遴聘之仲裁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查證屬實後，應即解聘：

-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不具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所定資格之一。
- 三、有第十條所定情形之一。
- 四、拒絕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迴避。

仲裁委員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不得再擔

任仲裁委員，主管機關亦不得遴聘之。

第 17 條

主管機關應支給仲裁委員出席費、交通費、調查事實費、仲裁判斷書撰寫費及繕打費等相關費用。

第 四 章 仲 裁 人 之 選 定

第 18 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熟悉勞資關係事務者，主管機關得遴聘為仲裁人：

- 一、曾任或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
- 二、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五年以上。
- 三、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
- 四、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年以上。
- 五、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五年以上。

第 19 條

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仲裁人準用之。

第 五 章 仲 裁 程 序

第 20 條

仲裁程序違反本法、本辦法或仲裁合意者，爭議當事人得聲明異議。但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

前項異議由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會決定之。

第 21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有下列主張之一，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會認其無理由時，仍得進行仲裁程序，並為判斷：

- 一、仲裁合意不成立。
- 二、仲裁程序不合法。

- 三、違反仲裁合意。
- 四、仲裁合意與應判斷之爭議無關。
- 五、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欠缺仲裁權限。
- 六、其他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理由。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情形，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通知或受訪查之人員，拒絕說明或妨礙調查者。
- 二、仲裁事件之事實複雜，顯然不能於十日內完成調查者。
- 三、其他有不能於十日內提出調查結果之特殊情形者。

受指派調查委員，應就前項事由提報仲裁委員會決議後，延長調查期間。

第 23 條

勞資爭議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會應作成仲裁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準用本法第十條所列之事項。
- 二、勞資爭議申請交付仲裁之日期。
- 三、舉行仲裁會議之日期及起訖時間；如有數次，應逐次分別記載。
- 四、舉行仲裁會議之地點。
- 五、雙方當事人之主張及陳述。
- 六、調查事實之結果。
- 七、仲裁委員所提之意見。
- 八、仲裁會議之要旨。
- 九、雙方當事人之簽名。
- 十、仲裁人或仲裁委員之姓名及簽名。

前項紀錄，應於每次仲裁會議結束之日起十日內，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仲裁紀錄及相關案卷應保存十五年。

勞資爭議仲裁辦法

第 24 條

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會於仲裁判斷前，如有必要，得委託第三人或機構提供專家意見。

第 25 條

前條所需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於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或依職權交付仲裁者，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二、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依職權交付仲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擔。

三、合意申請仲裁者，由雙方共同負擔。

第 26 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判斷不能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逾半數或逾四分之三者，仲裁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規定申請交付仲裁者，程序視為終結。但當事人雙方得合意選擇下列方式之一另行仲裁：

（一）選定獨任仲裁人。

（二）組成仲裁委員會。

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重組仲裁委員會後，繼續進行仲裁程序。

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職權交付仲裁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重組仲裁委員會後，繼續進行仲裁程序。

依前項規定繼續進行仲裁程序者，仲裁委員會得援用爭議當事人先前提出之主張、證據及調查事實之結果。

第 27 條

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會作成仲裁判斷後，應於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其名

稱、代表人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三、有通譯者，其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四、主文。

五、事實。

六、理由。

七、仲裁人或主任仲裁委員及仲裁委員之姓名。

八、年、月、日。

第六章 附則

第 28 條

爭議當事人之一方不諳國語者，仲裁程序得用通譯。

第 29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仲裁法之規定。

第 30 條

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

100.04.2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3 字第 10001257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 100.05.01 施行

106.04.14 勞動部勞動關 4 字第 10601256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及遴聘

第 2 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任期二年，並由裁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裁決委員出缺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同屆裁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3 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為裁決委員：

一、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法律、勞工、社會科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年以上。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

第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裁決委員：

- 一、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
-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或諭知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5條

遴聘之裁決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於查證屬實後，應即解聘：

- 一、不具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6條

裁決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為該爭議事件之調解委員或調解人。
- 二、裁決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爭議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裁決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
- 四、現為或曾為該爭議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 五、工會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
- 六、雇主團體或雇主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其受僱人。

第7條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委員迴避：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

- 一、裁決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裁決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已就該裁決案件有所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申請裁決委員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申請裁決委員迴避，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前項原因事實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申請之日起，於三日內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裁決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 9 條

被申請迴避之裁決委員，得考量申請人申請迴避之理由後，主動迴避。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迴避申請後三日內，送交裁決委員會處理之。

裁決委員會受理後，應於七日內作成決議；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召開者，由主任裁決委員決定之。

前項裁決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迴避之當事人。

第 11 條

裁決委員被申請迴避者，在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參與裁決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主任裁決委員得為必要處置。

第三章 裁決之受理

第 12 條

申請裁決者，為申請人，他造為相對人。

申請人及相對人，均為裁決事件之當事人。

第 13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提出裁決申請時，除申請書外，應向裁決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五份正本，並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提出委任書狀。

第 14 條

裁決委員會收到裁決申請書後，得指派裁決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初步審查，並於審查後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議。

前項初步審查，裁決委員於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第 15 條

裁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 一、有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六項所規定之情事。
- 三、以工會為申請人時，該申請人非工會法所定之工會。
- 四、基於團體協約法第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該工會並非同法第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

裁決之申請不符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時，應先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裁決委員會不受理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其應載明事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第 16 條

裁決委員會除依前條規定作出不受理決定者外，應將申請書之繕本或影本送達於相對人，並得命相對人以書面提出說明。

相對人於申請書之繕本或影本送達之日起，應於七日內提出前項所規定之書面說明。

第 17 條

裁決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提出之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除應提供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

五份正本予裁決委員會外，應按他方人數，逕行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方。

他方就曾否收受前項書面說明之繕本或影本有爭執時，應由提出之當事人證明之；無法證明者，應即補行通知。

第 18 條

裁決申請人，得於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之最後詢問程序終結前，撤回裁決申請之全部或一部。但相對人已於詢問程序為言詞陳述者，應得其同意。

裁決申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之最後詢問程序終結前，得以言詞向裁決委員會聲明理由撤回。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紀錄，相對人不在場者，應將紀錄送達。

裁決委員會於裁決申請撤回後，應於七日內，將撤回之意旨通知相對人。

第 四 章 裁決委員會之召開

第 19 條

裁決委員會應公正進行裁決事件之調查、詢問及裁決決定等事項。

第 20 條

裁決委員會會議以主任裁決委員為主席，主任裁決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21 條

裁決案件有必要時，裁決委員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第 五 章 裁決之調查及詢問程序

第 22 條

裁決委員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進行調查時，得作成調查計畫書，並為下列之處置：

- 一、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
- 二、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或詢問證人。
- 三、命鑑定人提出鑑定書或詢問鑑定人。
- 四、通知有關機關協助提供相關文書、表冊及物件。
- 五、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裁決委員進行調查時，應作成調查紀錄。

第 23 條

裁決委員於調查會議中，得詢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

當事人或代理人得經裁決委員之許可，陳述意見、詢問他方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

裁決委員認前項之陳述或詢問重複，或與爭點無關、或有其他不適當之情形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 24 條

裁決委員依前條詢問前，應告知受詢問人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受詢問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處以罰鍰。

裁決委員得以記載第一項事項之結文，命受詢問人簽名。

第 25 條

裁決委員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當事人提出相關文書，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時，裁決委員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裁決委員於調查終結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26 條

當事人對於他方所提之書面說明或其附屬文件之正本與繕本或影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

本認有不符時，應以提出於裁決委員會之正本為準。

第 27 條

裁決委員作成之調查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調查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裁決委員及記錄職員姓名。
- 三、裁決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經同意到場相關人員之姓名。
- 五、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所為聲明或陳述之要點。
- 六、證人之陳述或鑑定人之鑑定結果。
- 七、調查紀錄。
- 八、調查意見。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交裁決委員會。

第 28 條

主任裁決委員應於裁決委員作成調查報告後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通知當事人以言詞陳述意見進行詢問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裁決委員會進行前項詢問程序前，應訂定詢問期日，並製作詢問通知書，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送達於當事人及相關人員。

第 29 條

裁決委員會依前條規定進行詢問程序時，得公開進行之。

詢問程序之進行，由主任裁決委員主持之。

詢問應作成詢問紀錄，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言詞陳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裁決委員及記錄職員姓名。
- 三、裁決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相關人員之姓名。

五、當事人及相關人員為聲明或陳述之要點。

第 30 條

主任裁決委員於詢問程序終結前，應給予當事人雙方最後陳述意見之機會。

詢問程序終結後，主任裁決委員認有必要者，得聽取出席之裁決委員意見，再召開詢問程序或調查程序。

第 31 條

裁決委員或裁決委員會，對於妨礙調查程序或詢問程序進行者，得命其退場，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排除。

第 32 條

裁決委員會在裁決過程中，得隨時試行和解。

第 33 條

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民事爭議事件所為之裁決決定，當事人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三十日內，就作為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裁決委員會，撤回民事訴訟者，亦同。

第 34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決定書達成合意，包含起訴不合法被裁定駁回之情事。

第 35 條

裁決決定書經法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裁決決定書送達當事人。

第 36 條

裁決委員會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裁決決定書送請法院審核，法院不予核定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送請裁決委員會處理之。

裁決委員會於處理時，認有必要者，得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 37 條

證人或鑑定人到場之交通費、滯留期間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以下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給與標準給與。有關鑑定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裁決案件之繁簡酌定之。

前項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38 條

本辦法發布前，已受理之裁決案件，其以後之裁決程序，依本辦法規定審理之。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